

天津市翔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四年七月

申请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和风险：

一、经营风险

（一）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变动风险

本公司生产塑料袋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是聚乙烯，聚乙烯占制造成本的70%以上。聚乙烯是石油的衍生品，受上游石化行业和国际原油市场影响大，如果供应渠道和市场价格发生大的波动，将会影响本公司的产品成本和经营业绩。

2011年12月以来，国际聚乙烯市场呈现产能过剩的局面，价格呈现波浪式上涨，波动较明显，上涨动力主要来源于国际原油价格的变动。报告期内，公司塑料袋采取“进料加工”方式采购原材料并组织生产和产品销售，国际聚乙烯市场的供求关系和价格变动对塑料袋的成本构成直接影响。公司一般在国际聚乙烯价格处于相对低位时购进适量的库存，尽量减少价格上升对公司带来的影响。对公司乃至我国企业来说，真正的威胁并不是来自原材料市场的波动，而是来自东盟国家的竞争，随着东盟国家的制造水平的提高以及地缘政治环境的恶化，中国的制造优势被东盟各国替代是有可能的。有幸的是，目前东南亚各国的加工水平及地理空间条件劣于中国，商业运作及物流条件（如运输成本、交货期等），采购环境都不如中国，从中国的制造、物流、商业环境等优势考虑，大部分投标窗口公司都不愿放弃从中国采购产品。

（二）对单一市场和单一客户的依赖风险

公司的产品目前主要销往日本，2012年和2013年来自于日本的销售收入分别为9,651,261.21元和11,458,148.67元，占当年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9.03%和79.13%；其中销售至日本丸硝株式会社的销售收入分别为6,845,729.76元和7,027,066.82元，占当年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3.15%和48.53%。公司存在对日本市场及日本丸硝的依赖。

本公司认为，公司控股股东陈津生于2006年设立天津枫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时，即与日本丸硝开展了紧密合作。2011年翔维科技成立以后，主要是翔维与

日本丸硝合作，每年3月左右，日本丸硝向翔维下达年度采购量，便于公司组织生产，每次具体执行时，以订单为准。双方合作完全基于各自商业需求，建立稳定、可靠和关系融洽的供应渠道也是日本丸硝所希冀的。双方已按这种方式合作多年，已建立了很好的互信，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该种依赖对公司经营所产生的影响。

（三）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 2012 年和 2013 年外销收入分别为 10,384,602.04 元和 13,915,438.52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5.80%和 96.10%，主要以日元和美元结算；2012 年和 2013 年产生汇兑损失分别为 164,796.34 元和 422,908.08 元，占当年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33.34%和-74.04%。自 2012 年下半年以来，人民币对日元出现大幅波动。未来几年内，公司仍将以外销为主，汇率的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的影响继续存在。

为了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公司从 2013 年下半年开始，针对手提袋产品系列中的缝纫产品已改变外币结算模式，由之前的以日元结算改为以美元结算，具体以七天后的人民币兑美元的实时汇率进行结算；2014 年，塑料袋开始采用美元结算。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津生持有公司52.00%的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自公司成立以来，陈津生一直任公司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和总经理，在公司决策、监督和日常经营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地位对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而使得公司决策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风险。

（五）内部控制和管理滞后的风险

公司于2011年1月成立，2013年11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治理机制刚建立不久，运作时间不长。随着公司未来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员工数量不断增加，规模的扩大和人员的增加都会使得公司组织架构、管理体系趋于复杂，这对公司现有的制度建设、组织设置、运营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带来较大的挑战。公司管理层如不能适时调整公司管理体制、健全并完善内部控制，

则公司未来可能存在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完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内部约束不健全等内部控制和管理滞后的风险。

（六）专利技术权属纠纷的风险

“聚乳酸片材及生产设备”专利是生产 PLA 片材所需的核心技术，如果公司启动 PLA 片材生产，该专利将对公司有着重要影响。该专利技术的所有权人陈津生已出具《承诺书》，将该专利无偿独占许可公司使用，并承诺如该专利发生相关权属纠纷，一切责任由专利权人承担。

虽然公司采取了上述措施以确保能够正常使用该专利技术，但公司仍然存在由于专利技术权属不明导致不能正常使用的风险，这将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出口退税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 2012 年和 2013 年出口退税的金额分别为 54.29 万元和 70.45 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64.78 万元和-30.00 万元，出口退税额占公司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83.81%和-234.83%，出口退税对企业利润贡献率较大。若不存在出口退税，公司 2012 年和 2013 年的毛利将分别降至 119.18 万元和 186.37 万元，公司亏损将分别增至 119.07 万元和 100.45 万元，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较大影响。公司拟通过筹建厂房以增加生产环节的利润、拓展销售渠道以增加规模效应以及节约管理成本等方式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以减少对出口退税政策的依赖。

（八）新建生产场所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公司在 2014 年，将通过租赁或同时购买土地的方式，建设自有生产线，以减少对外协加工的依赖。但新的生产场所和生产线建成后，存在不能按时运行或运行达不到要求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委托加工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主要产品之一塑料袋，2012年和2013年的收入分别为6,845,729.76元和7,027,066.82元，占当年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3.15%和48.53%；该部分产品均委托雄县明辉纸塑包装有限公司加工，公司对明辉公司存在依赖。

在翔维科技成立之前，控股股东陈津生还投资经营过天津枫霖科技发展有限

公司和天津大椿包装制品有限公司，都是采取与翔维相同的模式委托明辉公司加工产品。2011年，陈津生到天津市和平区投资设立天津市翔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原计划建立自有生产线，因土地一直未得到落实，公司无法建设生产车间和生产线，决定继续委托明辉公司生产加工塑料袋等。

翔维科技与明辉公司合作，是基于商业合作关系，双方签订了委托加工协议，目前未出现影响双方合作的情形。同时，公司从自身发展的角度考虑，一直在努力筹划建立自有产品生产线，以扩大产能，为开发并生产新产品提供基础条件，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签订了厂房租赁协议，且已签订了部分生产设备的购买协议，已启动自有生产线建设。

公司认为，委托加工模式虽然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潜在影响，但考虑到公司与明辉合作的历史及稳定性，且公司已启动自有生产线的建设，未来委托加工产品所占比例将会呈下降趋势，对公司的影响也会不断减弱。因此，委托加工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可能性较小。

三、报告期账面持续亏损及应对措施

公司报告期内处于持续亏损状态，2012年和2013年销售毛利分别为173.47万元和256.8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49.44万元和-57.12万元，出现亏损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期间费用较高所致。2012年和2013年分别为238.25万元和286.81万元，其中，无形资产摊销（减资前）和挂牌中介费用之和分别为70.00万元和83.98万元，且为暂时性支出，汇兑(日元兑人民币)损失的金额分别为16.48万元和42.29万元，汇兑损失具有不确定性。如按扣除无形资产摊销、中介费和汇兑损失后计算，公司2012年和2013年净利润均盈利。

针对公司目前账面亏损的情况，公司采取了以下应对措施：

在塑料袋产品市场方面，努力争取更多的投标机会，扩大在日本市场的占有率；抓住目前国内许多地方试点垃圾分类收集与处理的机会，积极参与国内垃圾分类市场的开发，降低对日本市场的依赖；完善公司产业链，建立自有生产线，既能突破生产能力的瓶颈，也能提升盈利能力。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基本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情况	6
二、 公司股票挂牌情况	7
三、 公司股东情况	7
四、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9
五、 公司管理层基本情况	16
六、 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9
七、 相关机构情况	2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2
一、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22
二、 生产或服务流程与方式	24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29
四、 与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33
五、 商业模式	41
六、 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4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0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0
二、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52
三、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52
四、 公司的独立性	53
五、 同业竞争	54
六、 公司资金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说明	56
七、 管理层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57
八、 公司管理层的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58
九、 公司管理层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60
十、 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和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6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62
一、 最近两年期审计意见和财务报表	62
二、 公司报告期内有重大影响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2
三、 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88

四、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91
五、	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资产情况	97
六、	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负债情况	104
七、	报告期末股东权益情况、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08
八、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110
九、	提醒投资者注意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14
十、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15
十一、	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115
十二、	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及应对措施	116
第六节	附件	124

释 义

除非本说明书另有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基本术语

有限公司	指	天津市翔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翔维科技、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天津市翔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明辉、明辉公司	指	雄县明辉纸塑包装有限公司
大椿、大椿公司	指	天津大椿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枫霖、枫霖公司	指	天津枫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本丸硝	指	日本丸硝株式会社(MARUSHO CO., LTD.)
花国技建	指	日本花国技建株式会社 (HANAKUNIGIKEN CO., LTD)
韩国日近	指	韩国日近金刚石公司 (ILJIN DIAMOND CO., LTD.)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和平区	指	天津市和平区
主办券商、财富证券	指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天津市翔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天津市翔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天津市翔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最近一次被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天津市翔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原《公司法》	指	2006年1月1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如无特别说明，本文所称的《公司法》均指本版本。
新《公司法》	指	2014年3月1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报告期	指	指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二、行业术语

PE	指	聚乙烯，一种结晶材料，按结晶度的不同可分为HDPE和LDPE，高结晶度的PE具有高密度，抗张力强度，高温扭曲温度，粘性以及化学稳定性等特性，主要用于塑料模具、电动工具等产品。低结晶度的PE流动性较高结晶度的PE差，但其抗冲击强度比前者强。主要用于包装产品以及部分热流道模具产品等。
PP	指	聚丙烯，英文名称为Polypropylene，是一种半结晶性材料，PP材料一般具有优良的抗吸湿性、抗酸碱腐蚀性、抗溶剂性，但对芳香烃（如苯）溶剂、氯化烃（四氯化碳）溶剂等没有抵抗力，高温下抗氧化性较弱。主要用于汽车工业、器械、日用消费品。
PS	指	聚苯乙烯，英文名称为Polystyrene，是一种非结晶材料，具有非常好的几何稳定性、热稳定性、光学透过特性、电绝缘特性以及很微小的吸湿倾向，能够抵抗水、稀释的无机酸，但能够被强氧化酸如浓硫酸所腐蚀，并且能够在一些有机溶剂中膨胀变形。主要用于产品包装、家庭用品、电气。
PVC	指	聚氯乙烯，英文名称为Poly(vinyl chloride)，是一种非结晶性材料，具有不易燃性、高强度、耐气候变化性以及优良的几何稳定性，对氧化剂、还原剂和强酸都有很强的抵抗力。主要用于供水管道，家用管道，房屋墙板，商用机器壳体，电子产品包装，医疗器械，食品包装等。

ABS	指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是一种非结晶性材料，具有超强的易加工性、低蠕变性、优异的尺寸稳定性和很高的抗冲击强度。主要用于汽车、电冰箱、大强度工具等产品。
PLA	指	聚乳酸，英文名称为 polylactide poly(lactic acid) ,简称 PLA 。聚乳酸也称为聚丙交酯，属于聚酯家族。聚乳酸是以乳酸为主要原料聚合得到的聚合物，原料来源充分而且可以再生。聚乳酸的生产过程无污染，而且产品可以生物降解，实现在自然界中的循环，因此是理想的绿色高分子材料。
PET	指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英文名 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 ，简称 PET ，别名：聚对酞酸乙二酯、的确良、涤纶、达克纶等，是生活中常见的一种树脂。是乳白色或浅黄色、高度结晶的聚合物，表面平滑有光泽。在较宽的温度范围内具有优良的物理机械性能，长期使用温度可达 120℃，电绝缘性优良，抗蠕变性，耐疲劳性，耐摩擦性、尺寸稳定性都很好。 主要应用在电子电器方面（如：电气插座、电子连接器等）、合成纤维（可纺成聚酯纤维，即涤纶）、影视胶片的基片、瓶（如：可乐瓶、矿泉水瓶等）、电器零部件、轴承、齿轮等。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市翔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ianjin sunway technology Development Incorporated company

法定代表人：陈津生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1年1月10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3年11月14日

注册资本：600万元

住所：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235号河川大厦11-B

邮编：300052

电话：022-27235002

传真：022-27234021

董事会秘书：张兆义

电子邮箱：tjxiangweikeji@163.com

公司网址：<http://tjxiangweikeji.1688.com>

组织机构代码：566136978

所属行业：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经营范围：生物环保领域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及产品研发；企业管理咨询。建筑材料、纸制品及原料、塑料制品及原料、环保产品、日用百货、服装、纺织品、五金交电、钢材、电线电缆、电器设备，机械设备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限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安装、维修。软基处理工程技术的咨询、服务。以下限分支经营；环保产品制造；纸制品、塑料制品、无纺布及其他纺织制品的生产制造。（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主营业务：塑料和可降解高分子材料及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国内外贸易。

二、 公司股票挂牌情况

（一）公司股票代码、股票简称等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元

股票总量：600万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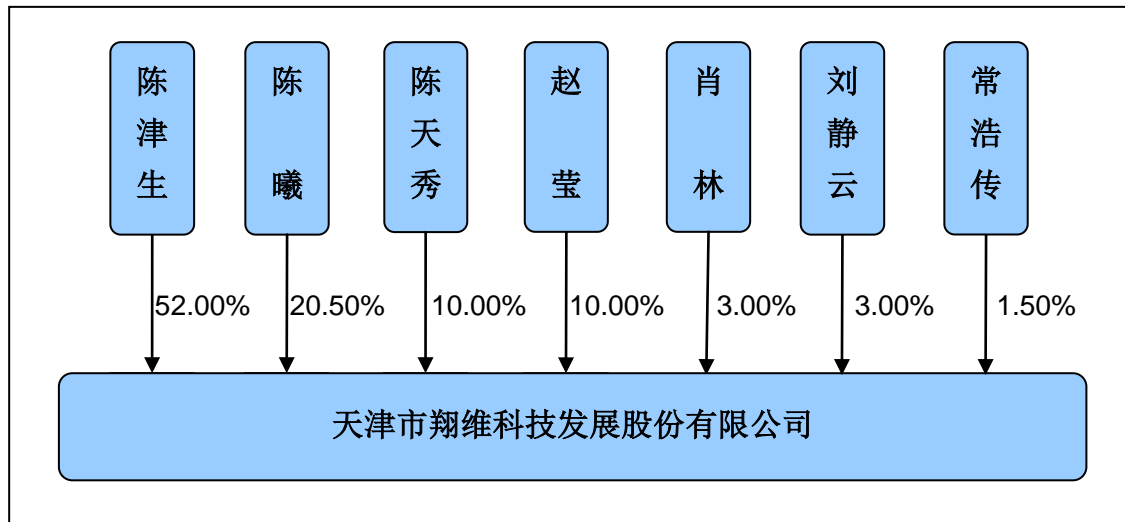
根据新《公司法》第141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条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设立未满一年，公司无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票。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章程未做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股份限售条件，公司股东也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 公司股东情况

（一）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陈津生持有公司 52% 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自成立以来，陈津生一直担任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并管理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陈津生：男，高级工程师，硕士学位。1957 年 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 09 月天津市机床工具公司技校铸造专科毕业，1981 年 12 月天津第一机床厂职工大学机械制造专科毕业，1983 年 09 月天津市新华职工大学日语专科毕业，1985 年 12 月，天津企业管理培训中心师资班生产、质量管理专业结业，1989 年 4 月毕业于日本东京理科大学，1994 年 4 月毕业于武汉工业大学北京研究生院并获管理工程硕士学位，1999 年 9 月-2001 年 9 月就读华中科技大学管理科学与技术专业在职博士班。工作经历：1976 年 10 月-1978 年 3 月在天津第一机床厂锻造车间就职，1982 年 1 月-1982 年 12 月天津第一机床厂金工四车间任技术员，从事机械工艺施工的技术管理工作，1982 年 1 月-1983 年 1 月在天津齿轮机床研究所机床实验室、情报室工作，任技术员，主要从事美国格林森大、小轮圆锥齿轮机床的引进、消化、吸收、设计等机床实验工作以及国家“八五”计划的齿轮机床部分的调研与编写工作，1986 年 1 日-1988 年 3 日任天津企业管理培训中心教师、企业管理咨询顾问，1989 年 5 月-1991 年 8 月任天津企业管理培训中心讲师、企业管理咨询顾问，1994 年 4 月-1999 年 5 月任中日合资天津津磊石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 年 5 月-2010 年 3 月任天津枫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3 月-2011 年 5 月任天津大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1 月创办天津翔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事环保塑料包装材料的开发、研

究与经营 10 年以上，“聚乳酸片材及生产设备”专利的发明人之一。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和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前十名股东和持有5%以上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津生	境内自然人	312.00	52.00%
2	陈曦	境内自然人	123.00	20.50%
3	陈天秀	境内自然人	60.00	10.00%
4	赵莹	境内自然人	60.00	10.00%
5	肖林	境内自然人	18.00	3.00%
6	刘静云	境内自然人	18.00	3.00%
7	常浩传	境内自然人	9.00	1.50%
合计			600.00	100.0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四）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陈津生和陈曦系父子关系，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阶段

1、有限公司的设立

2010年12月19日，自然人陈津生和陈天秀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共同出资50万元设立“天津市翔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具体出资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陈津生	45.00	90.00	货币
2	陈天秀	5.00	10.00	货币

合 计	50.00	100.00	
-----	-------	--------	--

2010年12月31日，天津凤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津凤城验内[2010]1249号《验资报告》，对各投资人的出资予以验证。

2011年1月10日，天津市和平区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12010100009132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陈津生，注册地址为“天津市和平区四平东道79号底商-10号”，经营范围为“生物环保领域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及产品研发；企业管理咨询。建筑材料、纸制品及原料、塑料制品及原料、环保产品、日用百货、服装、纺织品、五金交电、钢材、电线电缆、电器设备、机械设备批发兼零售。机械设备安装、维修。以下限分支经营：环保产品制造。

（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2、第一次增资及变更经营范围和注册地址

2011年5月16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由陈津生增资855万元（其中以“聚乳酸片材及生产设备”专利技术作价增资700万元，以货币增资155万元），由陈曦以货币增资95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5月10日，天津兆恒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取收益法(销售收入分成法)对“聚乳酸片材及生产设备”专利技术进行了评估，出具了津兆恒评报字[2011]第021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价为700万元。

2011年5月16日，天津凤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津凤城验内[2011]586号《验资报告》，对各投资人的出资予以验证。

此次变更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津生	700.00	70.00	专利技术
		200.00	20.00	货币
2	陈曦	95.00	9.50	货币
3	陈天秀	5.00	0.50	货币
合 计		1,000.00	100.00	

公司于2011年5月16日向天津市和平区工商局申请工商变更并被核准。

在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之前的 2011 年 2 月 17 日，“聚乳酸片材及生产设备”专利权人陈津生业已申请将上述知识产权的专利权人变更为天津市翔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1 年 3 月 30 日批准上述专利权属变更。主要原因是：因公司当时准备生产 PLA 片材，为了理顺产权关系，公司控股股东拟将本专利技术作价投入公司，考虑到专利过户申请需要一定时间，陈津生在与股东陈天秀沟通后，先于增资程序正式启动时就申请了专利过户，产生以上问题是因公司对专利技术增资相关流程不熟悉所致。其他股东陈天秀及本次新增股东陈曦均出具了承诺，表示知晓此事且不持异议。

由于公司对专利技术增资相关流程不熟悉，导致增资程序存在瑕疵。但利用该专利技术进行出资系公司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而并非对公司的无偿赠予，公司的其他股东也出具了相关承诺，对此事予以认可。

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对本次增资行为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如下意见：

股东陈津生以“聚乳酸片材及生产设备”专利技术出资系所有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且经公司股东的事后认可，因此，本次出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次挂牌的经办律师对本次增资行为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如下意见：

依据旧《公司法》的上述规定，以及翔维科技当时的《公司章程》，翔维有限本次以专利技术作价增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012 年 4 月 11 日，经天津市和平区工商局核准，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 235 号河川大厦 11-B”，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生物环保领域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及产品研发；企业管理咨询。建筑材料、纸制品及原料、塑料制品及原料、环保产品、日用百货、服装、纺织品、五金交电、钢材、电线电缆、电器设备、机械设备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限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安装、维修。以下限分支经营：环保产品制造。（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3、有限公司减资

公司股东陈津生于 2011 年 5 月将“聚乳酸片材及生产设备”专利技术投入公司后，因土地等原因一直没能启动 PLA 片材生产，导致该专利技术未能给公司

带来预期收益，且影响 PLA 片材生产的相关因素并未消除或解决，因此，公司与股东协商后决定减资。2013 年 7 月 1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700 万元，股东陈津生减资 700 万元，公司以“聚乳酸片材及生产设备”专利（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该专利的账面价值为 5,483,333.36 元）及货币 1,516,666.64 元作为减资对价支付给股东陈津生。

公司已就减资事宜于 2013 年 7 月 22 日在《天津日报》公告了减资事项并通知了公司债权人。

2013 年 9 月 6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分所对减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中兴财光华[津]验字（2013）第 087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9 月 6 日，公司已减少注册资本（实收资本）700 万元，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300 万元。

2013 年 9 月 9 日，天津市和平区工商局核准了此次减资事宜。此次减资后，有限公司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陈津生	200.00	66.67	货币
2	陈曦	95.00	31.66	货币
3	陈天秀	5.00	1.67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的规定，完成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的编制，2013 年 7 月 1 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减少注册资本。2013 年 7 月 22 日，有限公司在《天津日报》公告了减资事项。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分所对减资情况进行验证，并说明截至 2013 年 9 月 6 日无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情况。2013 年 9 月 3 日，“聚乳酸片材及生产设备”专利所有权人变更为陈津生，且陈津生与公司签订了协议并

出具了《承诺书》，授权公司无偿独占使用“聚乳酸片材及生产设备”专利技术。2013年9月9日，天津市和平区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减资事宜，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至此，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对减资的规定完成了本次减资所需的全部程序。

公司对股东陈津生投入的“聚乳酸片材及生产设备”无形资产做了累计摊销1,516,666.64元的账务处理，该无形资产在减资时点的账面价值为5,483,333.36元。根据工商局的要求，减资必须“整进整出”，因此，公司在减资时将“无形资产现值+摊销的数额”作为对价向股东陈津生进行支付，此行为系根据当时会计处理情况做出。为了避免潜在的误解和纠纷，股东陈津生已将该1,516,666.64元现金退还给公司。

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对本次减资行为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如下意见：

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对减资的规定完成了本次减资所需的全部程序，减资程序合法合规，股东陈津生也已将作为减资对价的货币资金1,516,666.64元退还给公司。因此，上述减资行为虽然存在瑕疵，但在股东将作为减资对价的现金退还给公司后，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本次挂牌的经办律师对本次减资行为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如下意见：

鉴于股东陈津生已将减资时取得的对价1,516,666.64元现金退还给翔维科技并出具《承诺函》，承诺愿意承担因减资时的损害行为导致翔维科技支付或者应由翔维科技支付的所有费用，并承担给翔维科技、翔维科技的其他股东或者相关利益方造成的损失。股东陈津生采取的上述措施避免了因翔维科技减资缺陷而给翔维科技、翔维科技的其他股东或者相关利益方造成的损失的风险。

4、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3年9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到600万元，新增3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股东陈津生、陈天秀和陈曦分别认缴出资112万元、55万元及28万元，自然人肖林、赵莹及刘静云和常浩传分别认缴出资18万元、60万元、18万元和9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1.5元/每份出资额。

2013年9月13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分所出具了中兴财光华[津]验字(2013)第097号《验资报告》，对各投资人的出资予以验证。

2013年9月20日，天津市和平区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增资事宜。此次增资后，有限公司出资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陈津生	312.00	52.00	货币
2	陈曦	123.00	20.50	货币
3	陈天秀	60.00	10.00	货币
4	赵莹	60.00	10.00	货币
5	肖林	18.00	3.00	货币
6	刘静云	18.00	3.00	货币
7	常浩传	9.00	1.50	货币
合计		600.00	100.00	

公司在短期内减资并再次增资的原因是：“聚乳酸片材及生产设备”专利技术自投入公司以来，因土地等原因一直没能启动PLA片材生产，导致该专利技术未能给公司带来预期收益，为了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减少注册资本中无形资产的比重并相应增加货币资金的比重，从而使公司的资产结构更加稳健，正确反映公司经营成果。

股东陈津生本次用于增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股东个人，增资过程合法合规。

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对本次增资行为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在本次增资前，召开了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一致同意，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陈津生的增资款系其个人账户中的货币资金，不属于公司资产，因此，本次增资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原《公司法》及原《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

本次挂牌的经办律师对本次增资行为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如下意见：

翔维科技的本次增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股份公司成立

2013年9月23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

以2013年9月30日为审计和评估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拟变更为“天津市翔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19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分所出具中兴财[津](2013)第890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9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6,566,557.67元。

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10月25日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3]第1-144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于评估基准日2013年9月30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784.08万元。

2013年10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2013年第四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2013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将经审计的净资产6,566,557.67元按照1.09:1的比例折股6,000,000.00股,整体变更为天津市翔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余额566,557.67元计入资本公积,全体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3年10月31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分所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3)第7046号报告书验证,验证截至2013年10月25日,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的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人民币600万元整。

2013年11月8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召开,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组成和成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2013年11月14日,天津市工商局核准了公司的变更申请,并换发了注册号为12010100009132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600万元。

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津生	3,120,000	52.00%
2	陈曦	1,230,000	20.50%
3	陈天秀	600,000	10.00%
4	赵莹	600,000	10.00%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5	肖林	180,000	3.00%
6	刘静云	180,000	3.00%
7	常浩传	90,000	1.50%
合计		6,000,000	100.00%

（三）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无。

五、 公司管理层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陈津生：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具体见本节“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部分。

刘静云：董事，女，1953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9年7月毕业于南开大学分析化学专业，2003年6月进入天津大学材料学专业进修研究生，2003年12月毕业于天津市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工作经历：1980年1月—2010年12月在天津市第十八塑料制品厂工作，先后任技术科干部、副科长、科长、副厂长、厂长，2011年1月进入本公司，从事产品研发、技术改造和生产指导等工作。

肖仕龙：董事，男，1979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7月毕业于成都理工大学。工作经历：2001年7月—2008年12月台湾京丰国际股份公司业务经理，2009年1月—2010年5月天津华爱印铁制罐公司供应科科长，曾带领团队开发日本及东南亚市场，对国际贸易加工、包装制品出口等国际市场有较丰富的开拓经验，2011年1月进入本公司工作。

陈天秀：董事，女，1956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毕业。工作经历：1980年9月—2002年6月天津市纺织工业研究所行政科科员，2005年3月—2008年7月天津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5部工作，从事塑料行业多年，现场管理经验丰富，2011年1月进入本公司工作，一直负责塑料产品

的现场质量控制与管理工作。

陈曦：董事，男，1984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2011年12月毕业于加拿大哥伦比亚省汤姆森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擅长IT技术的开发与系统维护等信息管理工作。

上述公司董事任期3年，从2013年11月8日至2016年11月7日止。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常浩传：监事会主席，女，1951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年7月天津市电视大专工业会计专业毕业。工作经历：1986年7月-2010年12月天津市第十八塑料制品厂财务科长，2011年至今天津市翔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会主席。

肖林：监事，男，1961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1984年7月天津医科大学毕业，工作经历：1984年8月-2000年7月天津医科大学第二医院口腔科工作，2000年8月至今天津市妇女儿童保健中心口腔科副主任医师。

赵振南：职工监事，男，1984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6月天津市管理干部学院毕业。工作经历：2007年1月-2011年10月天津三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二分公司工作，2011年10月进入本公司工作。

上述公司监事任期3年，从2013年11月8日至2016年11月7日止。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陈津生：公司总经理，详见本节“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部分。

刘静云：副总经理，详见“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肖仕龙：副总经理，详见“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叶英：财务总监，女，1973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天津广播电视大学财会专业毕业。工作经历：1997年7月-2009年12月天津利维高服装运动用品有限公司财务工作，2010年1月-2012年6月天津格林姆斯商贸有

限公司财务工作，2012年6月至天津市翔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工作。

张兆义：董事会秘书，男，1969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7月南开大学国际经济研究所会计专业毕业，大专学历。工作经历：1992年7月-1995年12月大邱庄尧舜集团证券部工作；1996年1月-2002年12月天津博克来家具实业有限公司主管会计工作；2003年2月-2011年11月廊坊重工业天津供销公司主管会计工作；2012年5月至天津市翔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工作。

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为3年，从2013年11月8日至2016年11月7日止。

(四)管理层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管理层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董事	监事	高管		
1	陈津生	√		总经理	3,120,000	52.00%
2	陈曦	√			1,230,000	20.50%
3	陈天秀	√			600,000	10.00%
4	刘静云	√		副总经理	180,000	3.00%
5	肖仕龙	√		副总经理	—	—
6	常浩传		√		90,000	1.50%
7	肖林		√		180,000	3.00%
8	赵振南		√		—	—
9	张兆义			董秘	—	—
10	叶英			财务总监	—	—
合计					5,400,000	90.00%

(五)管理层受处罚和市场禁入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情形。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10,193,719.98	13,006,702.44
股东权益合计(元)	6,440,819.89	9,512,044.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6,440,819.89	9,512,044.61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7	0.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7	0.95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36.82%	26.87%
流动比率	2.23	1.43
速动比率	1.71	0.79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14,480,167.71	10,839,993.33
净利润(元)	-571,224.72	-494,351.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71,224.72	-494,351.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22,175.32	-494,351.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22,175.32	-494,351.82
毛利率	17.74%	16.00%
净资产收益率	-6.64%	-5.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7.23%	-5.0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41.18	5.47
存货周转率(次/年)	5.88	6.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54	-0.04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54	-0.04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6,119.29	-80,964.2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444	-0.0081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 3、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
- 4、每股收益=净利润÷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5、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数
- 6、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7、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8、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未扣除坏账准备)
-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未扣除存货跌价准备）
-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

七、 相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一兵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2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28层

电话：0731-88954602

传真：0731-84779508

项目小组负责人：蒋晓雄

项目小组成员：姜海斌、罗钦平、包爽

（二）律师事务所：国浩(天津)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王连恩

住所：天津市和平区贵州路18号君悦大厦B座8层

电话：022-85581081

传真：022-85586677

经办律师：屈强、李媛

（三）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姚庚春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广安街77号安侨商务四层

电话：0311-85929188

传真：0311-85929189

经办会计师：姚庚春、陈利诚

（四）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703室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82253743

经办评估师：吴伟、谢栋民

（五）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六）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塑料和可降解高分子材料及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国内外贸易。

（二）主要产品与服务及其满足客户的需求

公司目前销售的产品主要有塑料袋、DBOX工程袋、手提袋等系列产品。

1、塑料袋

公司生产并销售的塑料袋以PE材料为主，有普通PE和可降解PE等两大类塑料袋，目前主要销往日本，用于分类垃圾的收集和后续处理，部分产品式样如下：



2、DBOX工程袋

DBOX工程袋以PP（聚丙烯）为基料，添加一定量的UV（抗紫剂）色母、抗氧化剂等辅料生产加工而成的、符合特定承重能力的、透水性好、耐腐蚀的编织型包装袋。DBOX工程袋用于以《超软基处理施工工艺》技术治理液态地基的工程。产品式样如下：



3、手提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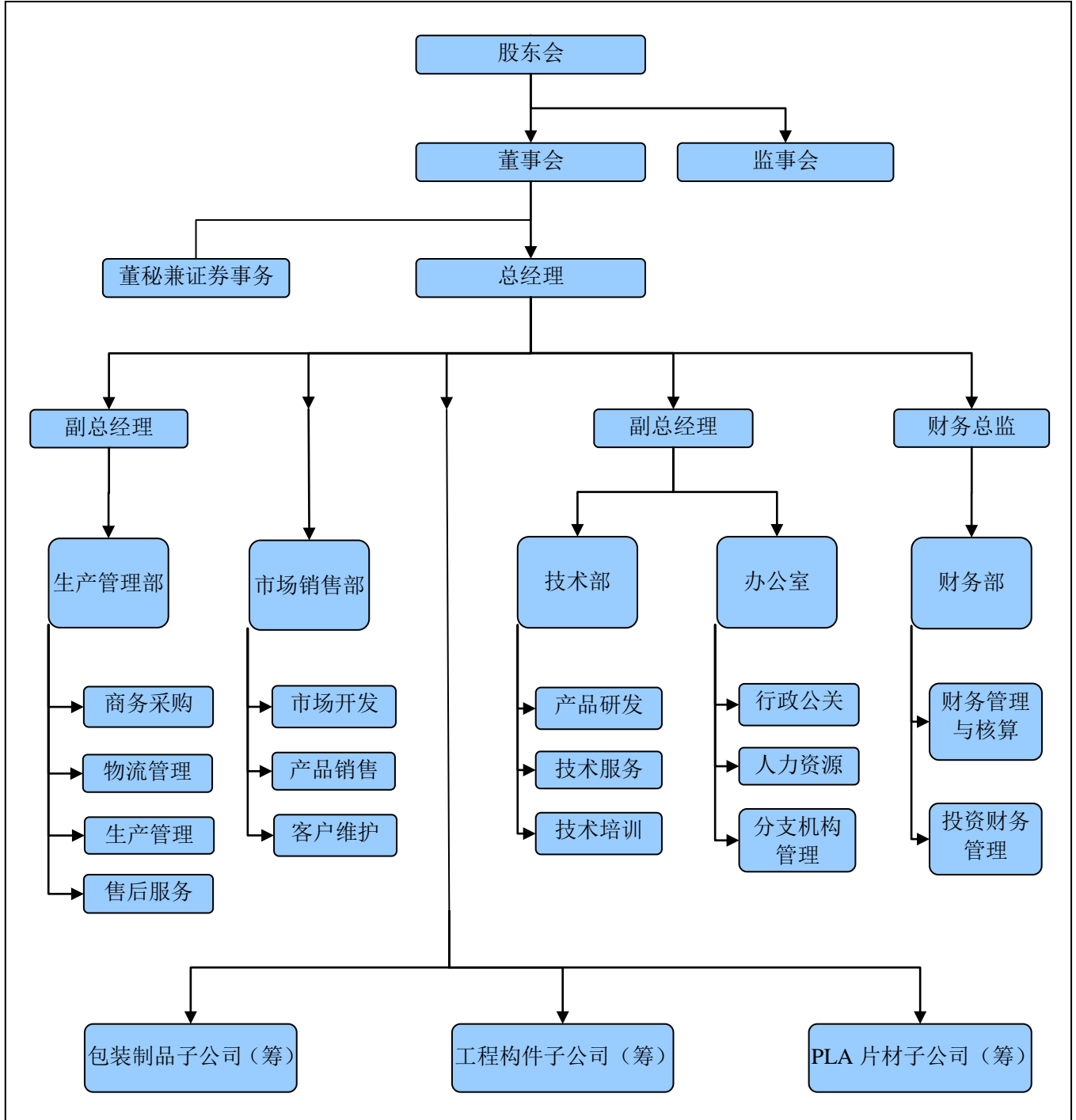
公司销售用于日常生活中的各类手提袋，包括无纺布袋、牛津布袋、帆布袋等，是人们日常生活中必不可少的包装产品之一，部分产品式样如下：



二、 生产或服务流程与方式

1、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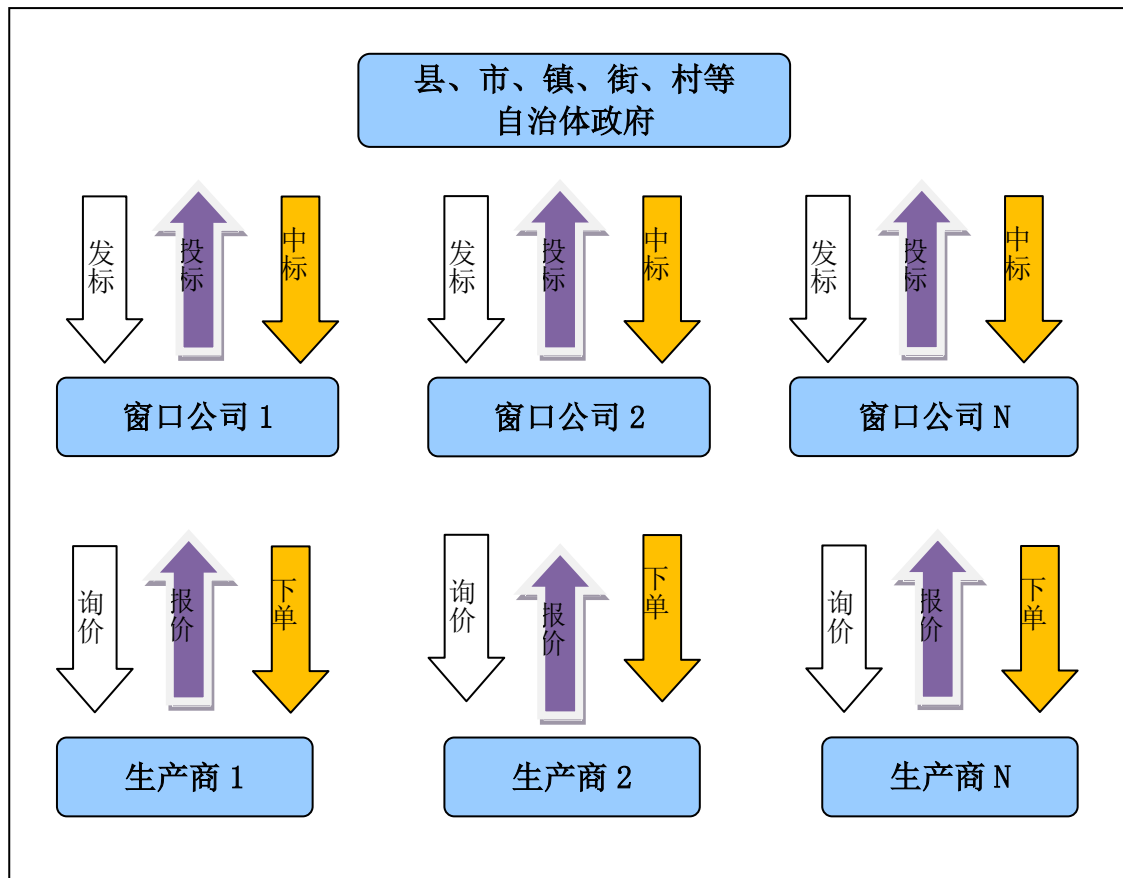


2、主要生产流程与方式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各类塑料袋、DBOX工程袋和手提袋等包装产品，以“订单驱动”模式生产并销售产品，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和方式如下：

(1) 塑料袋生产销售流程

公司塑料垃圾袋通过窗口公司向日本各级自治体政府投标，目前主要通过日本丸硝参与政府投标。日本垃圾袋招投标动作方式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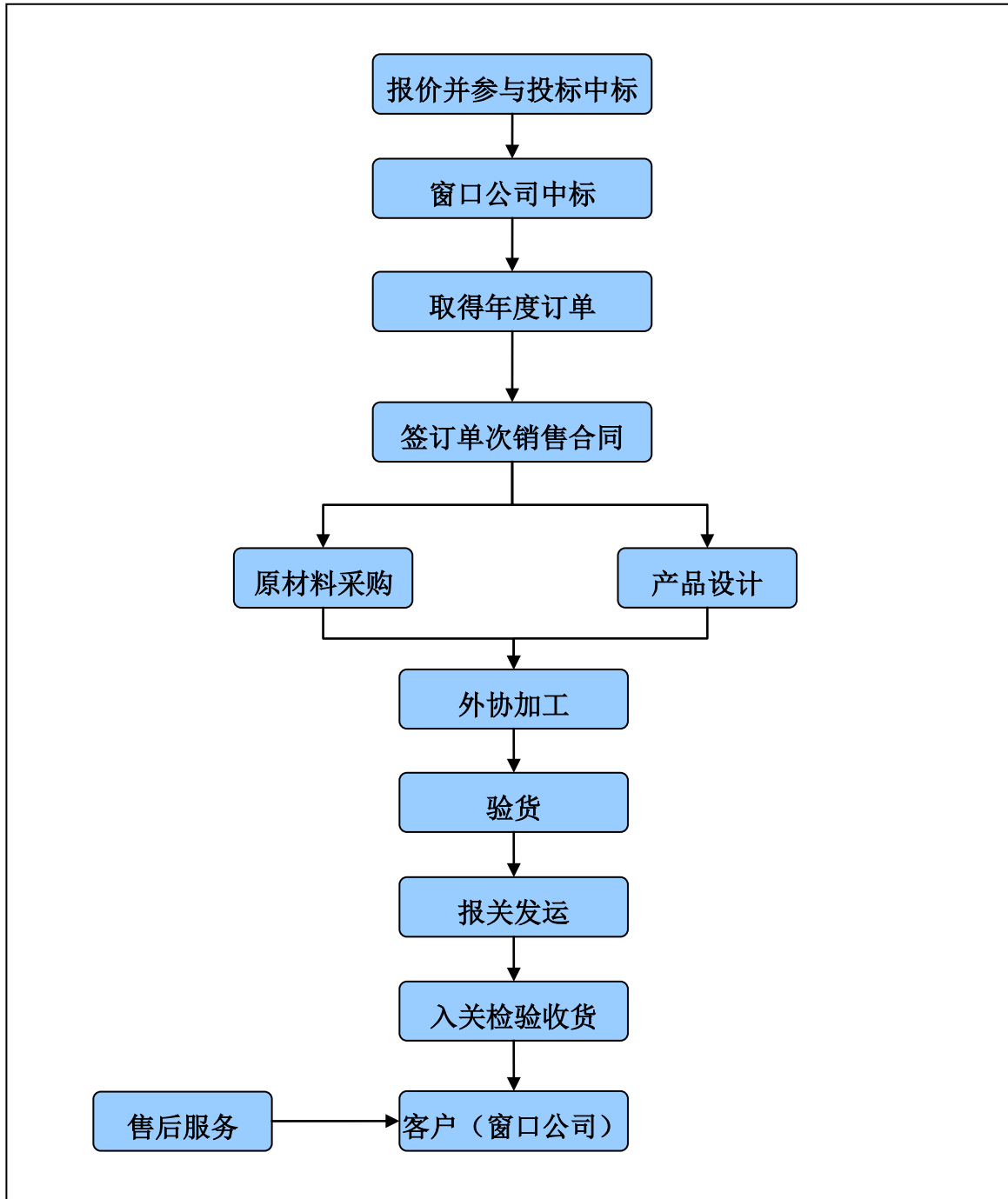


大部分县、市、镇、街、村等自治体政府就当年4月一下年3月的采购量公开招标；窗口公司（如：日本丸硝）取得各个自治体政府下发的标书，向垃圾袋产品供应商（如：翔维科技）询价，窗口公司取得各供应商报价后，综合评估后决定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名单，再向各个自治体政府投标；窗口公司如中标，则向相应供应商下达年度采购计划。

公司获得当年度订单后，生产管理部就必须制订当年度的生产计划。公司与窗口公司（如：日本丸硝）发生买卖关系，窗口公司根据库存情况，不定期与公司签订合同，下达订单。公司目前采取“进料加工”的方式生产并出口销售塑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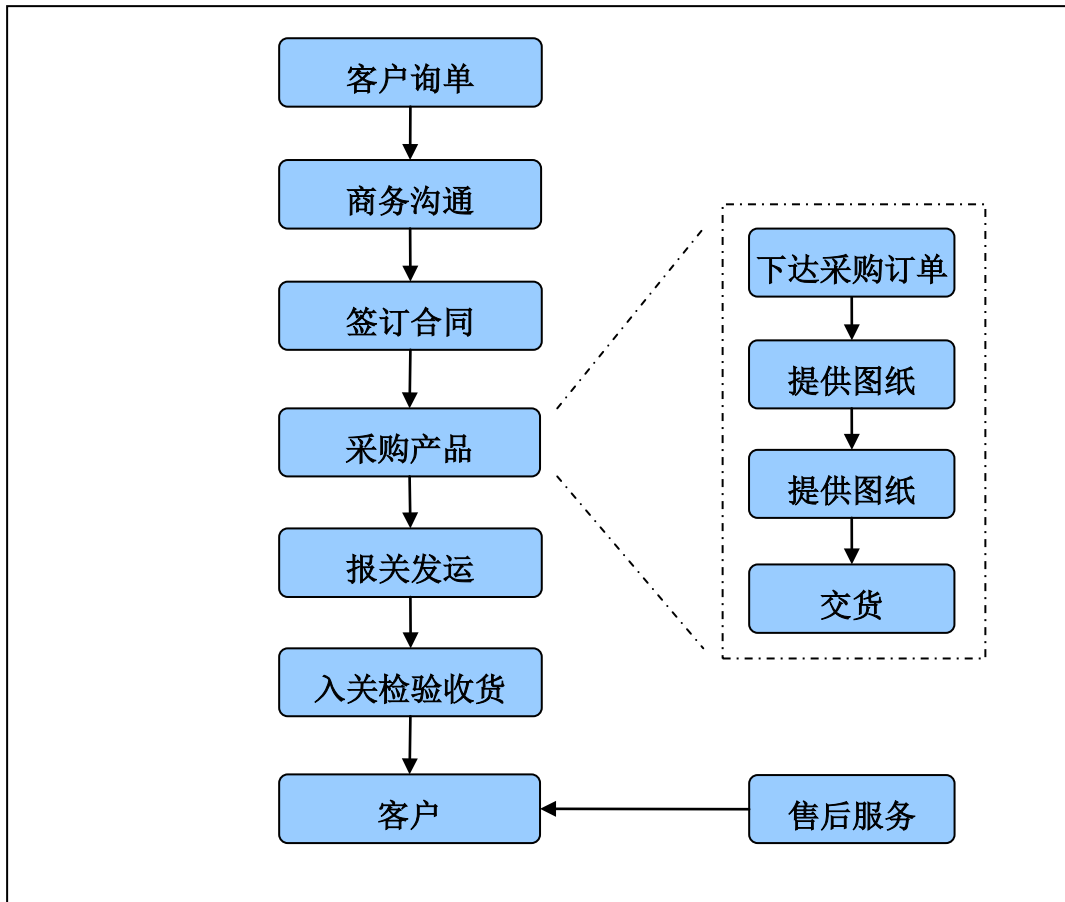
垃圾袋，委托加工流程参见后续的“（4）与明辉公司委托加工流程”一节内容。

公司在发出货物并报关成功后确认塑料袋销售收入，2014年，该产品已开始用美元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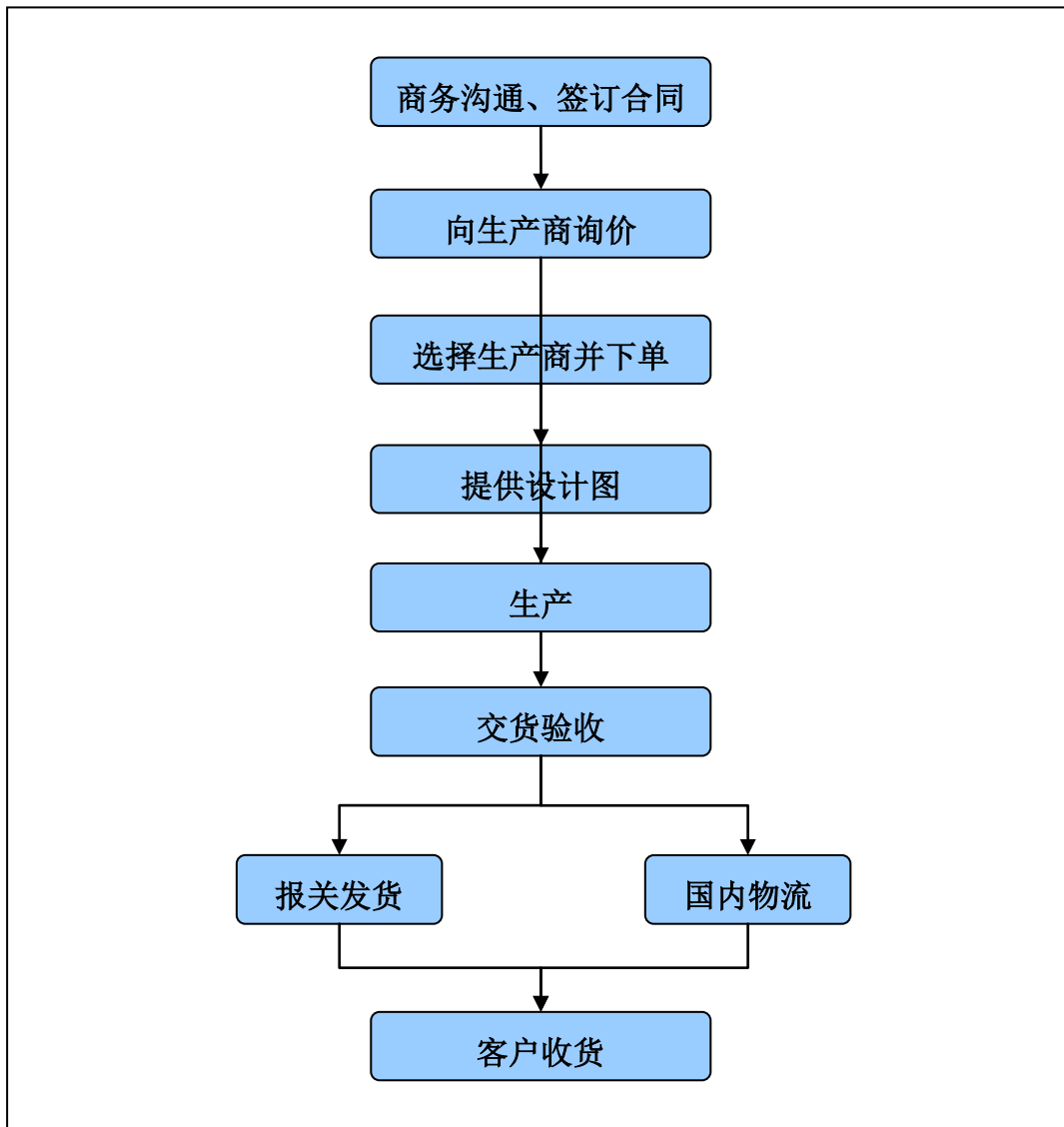
(2) DBOX工程袋采购销售流程

公司作为产品配套供应商，专门给日本花国技建株式会社生产DBOX工程袋产品。在取得花国技建的订单后，销售部通过IT系统通知生产管理部，如仓库无备货或不足部分由生产管理部向合作伙伴订购产品、验收入库，仓库根据销售部开出的发货通知单，将货物发运给客户。DBOX工程袋产品通过以“一般贸易”方式出口，公司发出货物并报关成功后确认收入，本产品一般情况下以日元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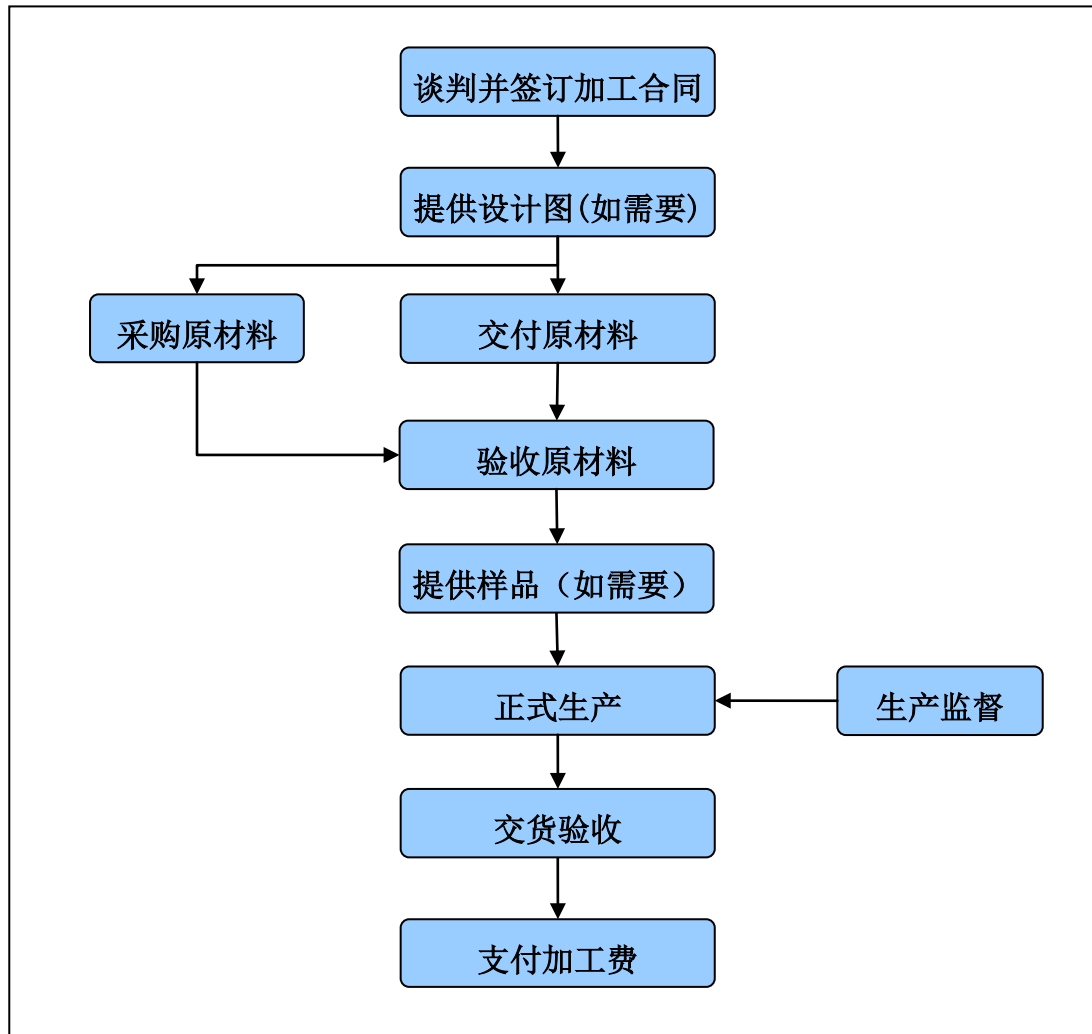


(3) 手提袋采购销售流程

公司通过收集客户信息或市场推广、提高现有客户的服务满意度等活动，由销售人员获得客户订单，销售部通过IT系统通知生产管理部，生产管理部向合作伙伴订购产品、验收入库，仓库根据销售部开出的发货通知单，将货物发运给客户。对于出口业务，一般以“一般贸易”方式出口，公司发出货物并报关成功后确认收入，结算货币以合同约定；对于内销业务，公司发出货物并在客户确认收货后确认收入。



(4) 与明辉公司委托加工流程



公司与明辉公司委托加工过程中使用的辅料由明辉公司提供，加工费在辅料成本的基础上加上一定的费用，具体以双方谈判确定的价格为准，以每吨为单位结算，在产品验收且收到发票后支付委托加工费。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生产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覆羟改性掺混型生物降解塑料吹膜工艺》非专利技术

用于生产降解型塑料袋制造工艺，把变性淀粉（与聚乳酸同质）与聚乙烯混合，通过改变分子表面的张力使聚乙烯分子和变性淀粉分子结合在一起形成掺混型生物降解塑料，该工艺技术的关键是吹膜温度和张力的控制与调整。

2、《聚乳酸片材及生产设备》专利技术

一种生产聚乳酸（PLA）片材的工艺及生产设备。在一定的温度和压力条件下，通过挤出方式将聚乳酸转变为片材。本发明专利号为ZL200710057285.2。本专利所有权人陈津生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将本专利以无偿独占方式提供给本公司使用。

（二）无形资产

公司自有房屋一套，位于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235号河川大厦11-B房屋一套，《房地产权证》号为房地证津字第1010211040014(天津市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合二为一)。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公司具备进出口业务资质和保税加工资质，相关证书情况如下：

1、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备案登记证书号为1200615067，发证日期为2012年5月。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12011960385，注册登记日期为2011年6月8日，有效期至2015年7月31日。

3、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01239359，进出口企业代码：1200566136978，备案日期为2013年11月25日（换证）。

4、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状况及生产能力证明

审核完成日期为2014年2月14日（换证）。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无。

（五）重要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产和生产设备，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

情况如下：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	1,996,478.02	1,771,874.08	88.75%
机器设备	103,504.28	95,863.17	92.62%
运输工具	102,100.00	102,100.00	100.00%
办公设备	12,941.89	10,353.49	80.00%
合计	2,215,024.19	1,980,190.74	89.40%

房屋为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235号河川大厦11-B房屋一套，《房地产权证》号为房地证津字第1010211040014，建筑面积222.30平方米，设计用途为非居住，目前作为公司经营办公场地。

机器设备主要为塑料造粒机1台、材料测试机1台、塑料吹模机1台。其中，塑料吹模机目前借给明辉公司使用，主要是因为：明辉公司生产设备使用年限较长且数量有限，产能无法满足翔维的需求，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和按时供货，公司于2012年12月购置了塑料吹模机1台并借给明辉公司使用。公司于2013年8月购买塑料造粒机1台，主要是为了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塑料废料重新造粒利用，出于使用方便的考虑，目前塑料造粒机和材料测试机均寄放在明辉公司。

（六）员工情况

1、员工概况

截至2014年2月28日，公司员工人数为13人，具体情况如下：

分类结构		人数	比例
岗位结构	技术人员	3	23.08%
	生产销售人员	4	30.77%
	财务人员	2	15.38%
	管理人员	4	30.77%
	合计	13	100.00%
教育程度	硕士	1	7.69%
	本科	1	7.69%
	大专	6	46.15%

分类结构		人数	比例
	其他	5	38.46%
	合计	13	100.00%
年龄结构	30岁及以下	1	7.69%
	30—40岁	3	23.08%
	40岁以上	9	69.23%
	合计	13	100.00%
地域分布	天津市	11	84.62%
	河北省	2	15.38%
	合计	13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共有核心技术人员2名，情况如下：

陈津生：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管理层基本情况”一节中的董事情况说明。

刘静云：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管理层基本情况”一节中的董事情况说明。

(2)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及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陈津生	3,120,000	52.00%
2	刘静云	180,000	3.00%
合计		3,300,000	55.00%

最近两年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四、与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一) 报告期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收入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塑料袋	7,027,066.82	48.53%	6,845,729.76	63.15%
DOBX 工程袋	3,123,504.07	21.57%	2,801,800.65	25.85%
手提袋	796,437.20	5.50%	—	—
其他贸易	3,533,159.62	24.40%	1,192,462.92	11.00%
合计	14,480,167.71	100%	10,839,993.33	100%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1) 塑料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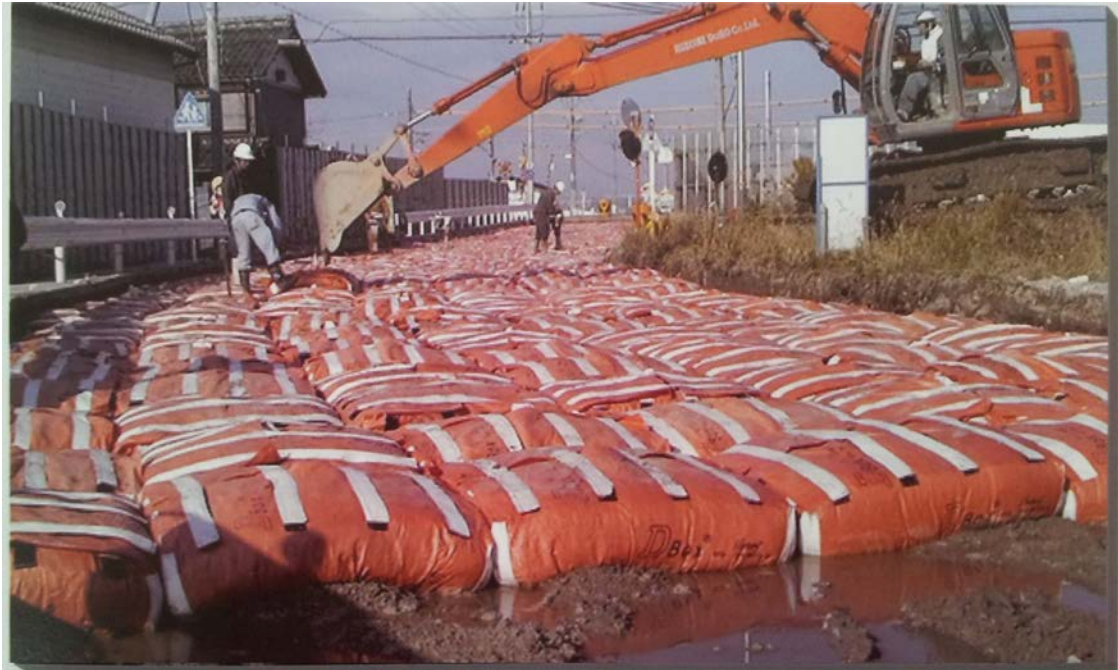
人类日常活动会产生大量的垃圾，垃圾任意弃置会造成环境污染，垃圾分类就是在源头将垃圾分类投放，并通过分类的清运和回收使之重新变成资源。在日本，垃圾分类非常精细，以带广市为例，生活垃圾共分为四大类，即可焚烧垃圾、资源垃圾（可回收利用的垃圾）以及不可燃烧和有害垃圾（干电池、水银体温计、日光灯等）。各类垃圾的收集和回收处理方式不尽相同，如：有的作为资源回收，有的可焚烧利用，有的通过填埋处理。居民必须使用政府认可的垃圾袋收集垃圾，对垃圾袋的质量要求高，不同类别的垃圾只能用相应颜色的垃圾袋收集。

不同类别的塑料垃圾袋的材料和外观等要求不同，必须经各政府采购自治体指定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检测，符合日本工业标准(JIS)的产品才能进入，本公司销售的 PE 塑料袋均由第三方检验机构检测，可满足日本市场的要求。

(2) DOBX 工程袋

《超软基处理施工工艺》是用于治理液态地基的专利技术，基本原理就是把土、碎石分割成一定的单位（divided box，缩写为 DOBX），使其在外包装袋子的约束下借助于内部产生的摩擦力，使各个被袋子分割的土石单位产生固化、吸

水、减震等功效，从而解决液态地严重沉降、地基整体震动等目前普通建筑施工工艺难以解决的问题。这种治理液态地基施工所用的包装袋，称为 **DBOX** 工程袋。



目前，这种治理液态地基的工艺在日本得到广泛使用。在我国，随着工业和商业用地不断扩张，优质地块已越来越少，剩下的是东部沿海城市的填海地、沼泽地，仅靠打桩等传统工艺已无法解决这些地块的应用问题。因此，该工艺未来有较大的应用前景，对工程袋的需求量较大。

（3）手提袋

公司销售用众多类别材质的手提袋，如：纸袋、无纺布袋、牛津布袋、帆布袋等，能满足人们的多种需要。

以无纺布袋为例，无纺布由长丝相互铺叠成网状，有很高的孔隙率，具有透光性好、透湿性强、透气率高、无毒无刺激性的特点；此外，可循环多次使用、可降解或者回收利用，且质地轻盈、柔软、有弹性、耐腐蚀、可清洗。无纺布生产速度快，工艺流程短、成本低、产量高、原料来源和用途广、色彩丰富。

在日常生活中普遍使用的塑料袋都是不可降解的，污染了土壤和地下水。随着人们环保意识的增强，塑料袋造成的“白色污染”引起了各个国家的重视，世界各国纷纷针对购物塑料袋制定规定，以限制或禁止其使用。在若干取代塑料袋的制品中，无纺布袋因其具有工艺流程短、产量高、品种变化快、原料来源广泛、使用寿命长、可降解等特点，被认为是塑料袋的最佳替代品之一。

2、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期间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2012年	1	日本丸硝	6,845,729.76	63.15%
	2	花国技建	2,801,800.65	25.85%
	3	韩国日近	733,340.83	6.77%
	4	沧州神宇塑业有限公司	401,160.22	3.70%
	5	枫霖公司	28,590.04	0.26%
			2012年度前5名合计	10,810,621.50
2013年	1	日本丸硝	7,027,066.82	48.53%
	2	花国技建	3,123,504.07	21.57%
	3	韩国日近	2,457,289.85	16.97%
	4	日本丸玉工业株式会社	1,307,577.78	9.03%
	5	天津恣品俚源家具饰品有限公司	259,004.23	1.79%
			2013年度前5名合计	14,174,442.75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上述公司中占有权益，与上述公司也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5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比较稳定，维持在90%以上，且存在对单一客户——日本丸硝株式会社重大依赖的情形，但这种依赖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可能性较小，原因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陈津生于2006年设立天津枫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时，即与日本丸硝开展了紧密合作。2011年翔维科技成立以后，主要是翔维与日本丸硝合作，每年3月左右，日本丸硝向翔维下达年度采购量，便于公司组织生产，每次具体执行时，以订单为准，这种合作模式已运行多年，双方已建立了很好的互信。公司虽然对日本丸硝存在重大依赖，但双方合作完全基于各自商业需求，建立稳定、可靠和关系融洽的供应渠道也是日本丸硝所希冀的，因此，这种合作具有较好的稳定性。

（三）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原材料投入与能源供应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原材料投入与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销售的产品，塑料袋委托供应商加工方式生产，其他产品直接向供应商订购。产品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和加工费，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占总成本比例	金额（元）	占总成本比例
塑料袋	原材料	4,361,260.34	73.45%	4,321,135.13	73.23%
	加工费	1,576,696.26	26.55%	1,579,862.84	26.77%
	合计	5,937,956.60	100.00%	5,900,997.97	100.00%
DBOX 工程袋	采购成本	2,237,876.63	100.00%	2,134,929.87	100.00%
	其他成本	—	—	—	—
	合计	2,237,876.63	100.00%	2,134,929.87	100.00%
手提袋	采购成本	459,140.32	100.00%	—	—
	其他成本	—	—	—	—
	合计	459,140.32	100.00%	—	—
贸易业务	采购成本	3,277,029.94	100.00%	1,069,354.47	100.00%
	其他成本	—	—	—	—
	合计	3,277,029.94	100.00%	1,069,354.47	100.00%

报告期内，虽然国际聚乙烯呈波浪式上涨趋势，但公司购入的聚乙烯价格变化不是很大，得益于：购买的聚乙烯以美元结算，人民币对美元持续走强；对国际聚乙烯价格走势的把握及保留适度的库存。

公司所消耗的能源主要是电力，为公司内部办公使用，由办公场所所在地电力部门统一供应。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总采购额比例
2012年	1	沧州神宇塑业有限公司	2,376,662.20	16.86%
	2	明辉公司	2,061,394.76	14.62%
	3	佰利资源有限公司	1,703,692.68	12.09%
	4	力泓贸易有限公司	1,050,100.20	7.45%

	5	石家庄尚太碳业有限公司	561,000.00	3.98%
	2012年度合计		7,752,849.84	55.00%
2013年	1	宁波远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783,524.02	21.21%
	2	明辉公司	2,171,332.64	16.55%
	3	北京市同心力金刚石制品厂	2,070,846.00	15.78%
	4	沧州神宇塑业有限公司	1,783,476.10	13.59%
	5	天津市泰福霖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032,776.00	7.87%
	2013年度合计		9,841,954.76	75.00%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上述公司中占有权益，与上述公司也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占比维持在50%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向明辉公司采购的含税金额分别206.14万元和217.13万元，不含税金额为176.19万元和185.58万元；其中支付塑料袋加工费157.99万元和157.67万元，另采购了少量原材料和手提袋。

沧州神宇是专业制作聚丙烯编织袋产品的公司，2014年前，本公司销售给花国技建的DBOX工程袋购自该公司。为了保证DBOX工程袋产品的质量，生产该产品所需的粘扣带全部由本公司提供，导致公司存在向沧州神宇销售产品（粘扣带）的情形。在双方合作的后期，信任度逐步增加，本公司已不再向沧州神宇销售粘扣带，改由沧州神宇向本公司指定的供应商购买粘扣带。公司与沧州神宇基于市场资源的成本，通过商业谈判决定交易价格。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委托加工协议

公司目前没有生产线，塑料袋生产采取外包方式，公司与雄县明辉纸塑包装有限公司签订有委托加工协议，委托明辉公司加工生产塑料袋。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明辉公司代公司生产加工塑料袋完全按照合同的约定执行，未出现违约现象。

2、租赁合同

公司做为承租方与出租方自然人史宝民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双方约定：出租方将位于天津市宝坻区九园公路南侧的厂房一间及办公室一间租赁给承租方使用，该厂房具备房地产证，租赁期限为2014年3月25日至2015年4月24日，租赁面积及租金标准为：车间900平方米，15元/平方米/月；办公室100平方米，18元/平方米/月。

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协议的目的是建设自有生产场所。

3、贷款与担保合同

公司于2012年12月25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科技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77232012280059），共借款40万，贷款期限至2013年9月5日，利率7.2%。此笔借款已还清。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外提供担保。

4、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最近两年与客户签订的合同金额(含税)在人民币20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上合同的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花国技建	D-BOX 编织袋	20120711	JPY4,798,000.00	已履行
2	花国技建	D-BOX 编织袋	20120718	JPY4,800,000.00	已履行
3	花国技建	D-BOX 编织袋	20121108	JPY4,836,200.00	已履行
4	花国技建	D-BOX 编织袋	20121114	JPY2,604,698.00	已履行
5	花国技建	D-BOX 编织袋	20121115	JPY2,788,200.00	已履行
6	花国技建	D-BOX 编织袋	20121115	JPY2,740,600.00	已履行
7	花国技建	D-BOX 编织袋	20130223	JPY2,686,000.00	已履行
8	花国技建	D-BOX 编织袋	20130315	JPY5,145,000.00	已履行
9	花国技建	D-BOX 编织袋	20130320	JPY4,886,000.00	已履行
10	花国技建	D-BOX 编织袋	20130408	JPY5,027,000.00	已履行
11	花国技建	D-BOX 编织袋	20130418	JPY7,081,200.00	已履行
12	花国技建	D-BOX 编织袋	20140228	JPY8,008,000.00	已履行
13	日本丸硝	塑料垃圾袋	20120105	JPY26,466,827.00	已履行

14	日本丸硝	塑料垃圾袋	20120510	JPY26,920,525.00	已履行
15	日本丸硝	塑料垃圾袋	20130107	JPY23,002,357.00	已履行
16	日本丸硝	塑料垃圾袋	20130607	JPY43,024,450.00	已履行

说明：CNY-人民币元，JPY-日元，USD-美元，下同。

5、采购合同

截至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最近两年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金额（含税）在人民币20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上的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标的	签约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沧州神宇塑业有限公司	D-BOX 编织袋	20120408	CNY1,899,520.00	已履行
2	沧州神宇塑业有限公司	D-BOX 编织袋	20130304	CNY509,400.00	已履行
3	沧州神宇塑业有限公司	D-BOX 编织袋	20130326	CNY310,500.00	已履行
4	沧州神宇塑业有限公司	D-BOX 编织袋	20130407	CNY263,000.00	已履行
5	沧州神宇塑业有限公司	D-BOX 编织袋	20130507	CNY274,014.00	已履行
6	天津市泰福霖塑料制品	D-BOX 编织袋	20131222	CNY1,295,280.00	已履行
7	宁波远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聚乙烯	20120315	USD33,405.63	已履行
8	祥和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聚乙烯	20120423	USD135,630.00	已履行
9	宁波远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聚乙烯	20120423	USD70,785.00	已履行
10	宁波远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聚乙烯	20120502	USD69,795.00	已履行
11	HIGH MERI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聚乙烯	20120521	USD66,825.00	已履行
12	力泓贸易有限公司	聚乙烯	20121030	USD81,300.00	已履行
13	佰利资源有限公司	聚乙烯	20121128	USD137,610.00	已履行
14	宁波远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聚乙烯	20130313	USD25,918.75	已履行
15	佰利资源有限公司	聚乙烯	20130705	USD143,550.00	已履行
16	ITOCHU PLASTICS PET.,LTD	聚乙烯	20130717	USD141,000.00	已履行
17	富扬国际化工有限公司	聚乙烯	20131210	USD115,830.00	已履行

18	佰利资源有限公司	聚乙烯	20130503	USD139,590.00	已履行
19	东洋化学株式会社	聚乙烯	20130311	JPY3,120,000.00	已履行
20	东洋化学株式会社	聚乙烯	20130408	JPY3,120,000.00	已履行
21	redsun international economic&trading limited	聚乙烯	20140417	USD78,138.75	已履行
22	宁波远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聚乙烯	20140424	USD78,952.50	已履行
23	宁波远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聚乙烯	20140424	USD157,410.00	已履行
24	明辉公司	塑料垃圾袋加工	20120106	CNY230,214.83	已履行
25	明辉公司	塑料垃圾袋加工	20120412	CNY795,044.93	已履行
26	明辉公司	塑料垃圾袋加工	20120712	CNY654,798.14	已履行
27	明辉公司	塑料垃圾袋加工	20130108	CNY644,586.32	已履行
28	明辉公司	塑料垃圾袋加工	20130410	CNY489,835.00	已履行
29	明辉公司	塑料垃圾袋加工	20130612	CNY556,093.60	已履行
30	明辉公司	塑料垃圾袋加工	20130815	CNY230,160.00	已履行
31	明辉公司	塑料垃圾袋加工	20140210	CNY177,434.43	已履行
32	明辉公司	塑料垃圾袋加工	20140307	CNY237,321.12	已履行
33	明辉公司	塑料垃圾袋加工	20140410	CNY166,399.13	已履行

6、设备购买合同

截至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签订购买重大设备的合同的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标的	签约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上海兴亨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自动制袋折袋机 1套	20140328	CNY255,000.00	正在履行中
2	天津市邦特斯激光制辊有限公司	低压双层共挤机 1套	20140429	CNY187,000.00	正在履行中

(五)外协质量控制及外协厂商情况

公司委托明辉公司加工生产塑料垃圾袋，加工过程中使用的辅料由明辉公司提供，加工费在辅料成本的基础上加上一定的费用，具体以双方谈判确定的价格为准，以每吨为单位结算，在产品验收且收到发票后支付委托加工费。2012年和2013年，外协费用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17.35%和13.24%。

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公司的主要产品之一塑料

袋，2012年和2013年的收入分别为6,845,729.76元和7,027,066.82元，占当年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3.15%和48.53%。

公司对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有严格的标准要求，并制订了相关的流程制度，对塑料袋、编织袋、布袋等所有外协产品都制订了有关验货流程与检验标准的制度，对外协产品的每项技术参数都做了明确的质量要求，并按照该制度严格执行，对外协产品的质量进行了有效把控，公司也从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行政处罚和相关诉讼。

明辉公司取得了印刷经营许可证、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等资质证书，并于2008年6月19日取得了保定市环境保护研究所审批通过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具备生产所需的资质并履行了环评手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明辉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除明辉公司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外协厂商。

五、 商业模式

公司系塑料包装行业的产品供应商，主要从事塑料袋设计、生产和销售，国内外贸易。公司具备自主从事外贸业务的相关资质，拥有稳定的合作伙伴和销售渠道及多年从事塑料行业工作经验的管理团队，能针对不同用户的需求，提供不同材质的各类塑料垃圾袋、工程袋、手提袋等。公司目前以外销为主，主要销往日本中部地区，主要客户有日本丸硝株式会社(MARUSHO CO., LTD.)和日本花国技建株式会社(HANAKUNIGIKEN CO., LTD)等。公司产品目前采取外协加工方式生产或直接采购，通过日本窗口公司(如：日本丸硝)参与政府各自治体的采购招标获取订单并销售塑料垃圾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平均毛利率为16.99%，与公司业务比较接近的上市公司有国风塑业(证券代码000859)和佛塑科技(证券代码000973)等，2013年度部分财务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营业毛利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应收账款 周转率	存货 周转率
国风塑业	7.83%	1.20	0.89	7.53	8.79
佛塑科技	16.90%	1.74	0.79	12.49	2.17
翔维科技	17.74%	2.23	1.71	241.18	5.88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开资料

六、 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所处行业概况

1、所属行业分类

塑料包装制品是塑料行业的一个子类，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公司属于“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大类下的“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小类。

2、行业概述

塑料因其无可比拟的优异性能，广泛应用于包装工业中，现代塑料产量的四分之一以上用于制作包装制品。塑料包装制品种类繁多，一般可分为膜、袋、瓶、大型中空容器、浅盘和托盘等，每一包装形态又因用途和所用材料不同而分为很多品种。

塑料袋归属于塑料制品下的“塑料丝、绳及编织品”一个重要子类（以下简称“塑编产品”）

据中国塑料工业年鉴（2013版）显示，2012年，塑料制品累计工业总产值16,757.29亿元，其中，塑编制品达2,188.23亿元。塑料丝、绳及编织品业2012年规模以上企业1835多家，塑编制品产量约9829千吨，同比增长15%。塑编制品产量占全部塑料制品产量17%。全社会塑编制品产量约139,000千吨，同比增长15%左右；产值约3000亿元。

国际金融危机、欧洲债务危机，使国际市场对我国塑料制品的需求急剧下降，我国塑料制品出口量大幅下降，塑编制品同样受其影响，加上印度越南以低价在

国际市场上与我国塑编制品竞争，对我国塑编制品出口亦有一定影响。近年国家采用调控措施主动放缓我国经济发展速度，使国内市场对塑编制品的需求有所减少。2012年全国规模以上企业塑料制品总产量为59,818,647吨，同比增长8.99%，而2012年塑编制品产量增幅为15%，比全国塑料制品产量增幅高6.01个百分点。

（1）塑编行业发展特点

①企业规模不断扩大，龙头企业越显优势

2012年塑编行业中已出现年产值超十亿的企业3家，这三家企业的工业总产值合计达393,382万元。另一方面，不少原来全年主营业务收入不到亿元的企业迅速发展，年主营业务收入纷纷超亿元，跻身全国塑编生产经营超亿元大户行列。

②产品档次有所提升，低档次产品还有一定份额

近年来，塑编产品档次有所提升，从调查的29家会员企业中，塑编产品吨售价在12000元以上的有14家，占48.28%，且有2家企业每吨塑编产品售价在15000元以上。但是，低档次塑编产品还有不少企业在生产，这次调查中还有4家企业塑编制品每吨售价低于1万元，占13.79%。

③经济效益普遍下降

受国内外复杂因素的影响，塑编袋在国内外市场的需求都有所下降，2012年全国塑编袋售价普遍下降，据对重点企业的监测，利润总额下降60%以上的有7家，占24.14%，29家企业中出现了3家亏损。

资料来源：中国塑料工业年鉴（2013版）

（2）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属于塑料行业的子行业——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主要从事塑料、可降解包装材料和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英文缩写CPPIA）承担管理职能，其下设包括降解塑料专业委员会等多个细分行业委员会，本公司业务归口降解塑料专业委员会管理。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由塑料行业及相关行业单位根据协会章程自愿申请组成，是经国家民政部批准的一级社团组织，其基本职能如下：

①反映行业意愿、研究行业发展方向、协助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和经济技术政

策；

②协调行业内外关系、参与行业重大项目决策；组织科技成果鉴定和推广应用；

③组织技术交流和培训、开展技术咨询服务；

④参与产品质量监督和管理及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工作；

⑤编辑出版行业刊物；

⑥提供国内外技术和市场信息；

⑦承担政府有关部门下达的各项任务；

⑧行业协会对本行业的管理仅限于宏观方面，具体的业务管理和产品生产经营均由企业基于市场化方式运作。

（3）行业壁垒

①环保壁垒

国内外政府的环保要求越来越严格，对塑料制品的各种环保标准越来越高，导致塑料生产企业支付的生产成本持续上涨。目前，全球呈现出生态产业发展趋势，欧盟于 2003 年 1 月 27 日公布《关于在电子电气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RoHS），限制在电子产品中使用包括铅在内的六种有害成份，2008 年起全面禁止使用含铅焊料产品进口，所有出口到欧盟的电子电气产品不得含有铅、镉、汞、六价铬、多溴联苯和多溴联苯醚等六种有害有毒物质；与 RoHS 同时颁布的还有《报废电子电气设备指令》（WEEE），其规定生产者必须重复利用或回收 2005 年 8 月 13 日以后在欧洲销售的商品，否则可能需要支付占销售额 2%的罚款，同时该法规还要求生产者回收上述日期以前产生的部分电气和电子废弃物；2004 年，欧盟颁布了《包装和包装废物指令》，指令规定从 2006 年 12 月 27 日起投放欧盟市场的所有包装物和所有废弃包装物，铅、镉、汞、六价铬的总量不超过 100ppm。目前，美国、日本、东南亚等国均参照执行欧盟 RoHS 及《包装和包装废物指令》。

我国政府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电子信息产品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规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措施逐步减少并淘汰电子信息产品中铅、汞、镉、六价铬、

溴化联苯（PBB）、溴化联苯乙醚（PBDE）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含量，对于不能完全淘汰的，其有毒有害物质含量不得超过国家有关规定的标准。

各国政府对塑料制品的卤素、铅等污染物含量、燃烧发烟量、有害气体产生量等指标要求的提高，势必会增加塑料制品企业生产成本，并迫使竞争力较弱的企业退出市场。

②产品认证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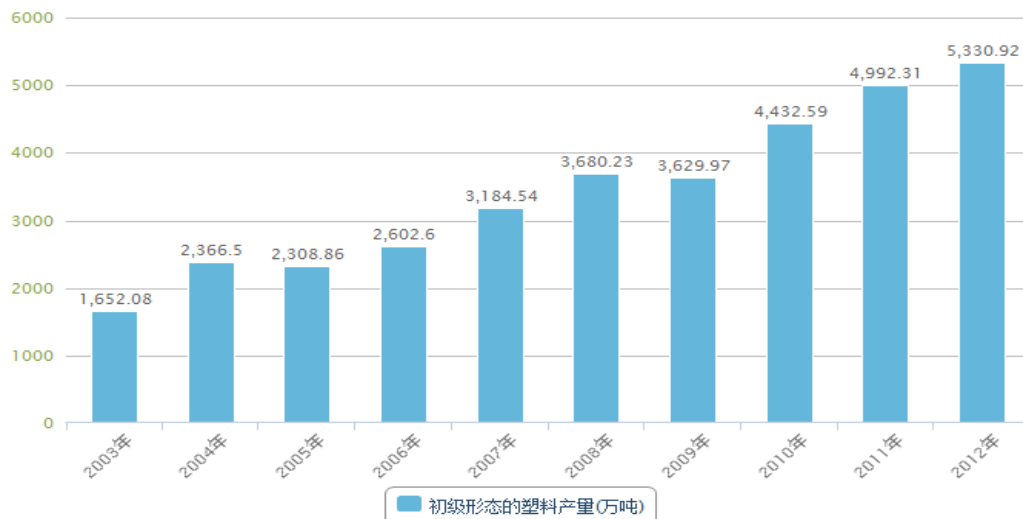
市场开拓需满足严格的国际和国内标准和规范。从全球市场的发展来看，中国已经成为全球塑料市场的焦点之一，国内塑料产品生产厂家面临的竞争已全面与世界接轨，客观上对国内厂家产品的标准和规范性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进入世界贸易市场的塑料产品生产厂家一般应有国际权威机构的认证标识或第三方机构的检验报告，如进入欧洲、北美市场一般需通过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和美国保险商实验室的 UL 认证，进入日本市场需通过日本电气安全与环境技术试验室（JET）的认证，PE 塑料袋进入日本市场需通过第三方专业机构的检验(JIS 标准)等，这些都为塑料及制品行业的进入设置了壁垒。

（二）市场规模

1、国内市场

2009 年以来，我国已经成为世界上最大的塑料消费市场。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3 年 11 月，初级形态的塑料产量为 514.79 万吨，环比增长 1.38%，同比增长 15.61%。2013 年前 11 个月，中国初级形态塑料累计产量为 5306.48 万吨，同比增加 12.04%。据中国海关总署数据显示，2013 年 11 月中国初级形态塑料进口量为 225 万吨，环比减少 17.8%，同比增长 10.29%；2013 年前 11 个月全国初级形态塑料累计进口量为 2227 万吨，同比增加 2.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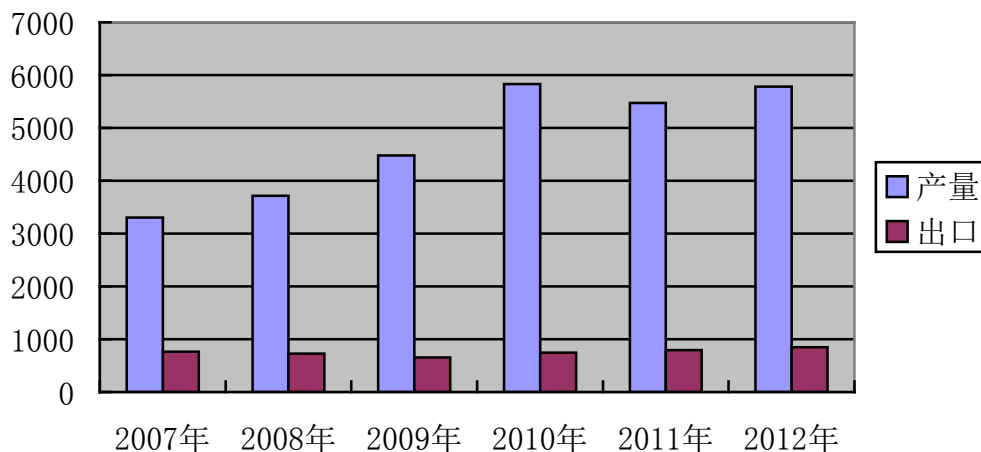
2003-2012 年基础塑料生产规模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财富证券

需求方面,2013年11月中国塑料制品产量为581.45万吨,环比增加2.87%,同比增长5.32%,较10月同比增速下滑近3个百分点。2013年前12个月中国塑料制品累计产量为5585.28万吨,累计同比增长7.13%,较前10个月同比增速呈现小幅回落的态势。其中出口需求方面,前11个月中国塑料制品出口累计出口814.77万吨,较去年同期增长5.6%,增速小幅回升,为连续第二个月的回升。2014年前4个月产量为1932.9万吨。

2007-2012年塑料制品国内产量及出口情况(单位:万吨)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财富证券

据中国塑料工业年鉴(2013版)数据显示,2012年,我国塑编行业规模以上企业1835多家,塑编制品产量约9829千吨,同比增长15%。全社会塑编制品产量约139,000千吨,同比增长15%左右,产值约3000亿元。

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2年，塑料制品出口金额为315.65亿美元，其中，塑料编织袋出口金额为9.88亿美元。

在国内垃圾分类收集和处理方面，随着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深入，生活垃圾的处理面临越来越严峻的形式，各级政府也开始意识到生活垃圾分类处置的重要性，如：广州市已于2011年4月1日起施行《广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暂行规定》，北京市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天津市已施行《天津市餐饮废弃物处置管理办法》，上海市已于2014年5月1日起施行《上海市促进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办法》。相信，垃圾强制分类将逐步在各地施行，这将产生巨大的市场机会。

2、日本市场

日本消费者极其重视产品外包装。他们对于产品塑料包装的形状、颜色、标签以及细节设计都有严格的要求。因此，那些外观毫无瑕疵的塑料包装在日本总能拥有很大的消费市场。市场权威调研机构Canadean发表报告称，近年来日本塑料包装行业发展迅速。预计2017年日本软性和硬质塑料包装市场需求量将达69亿个。

日本对生活垃圾的分类有着十分严格而细致的规定，不同地区和街道有着各自更为具体的规定。以带广市2010年的情况为例，生活垃圾共分为四大类，即可焚烧垃圾、资源垃圾（可回收利用的垃圾）以及不可燃烧和有害垃圾（干电池、水银体温计、日光灯等）。有害垃圾和资源垃圾的收运是免费的，以有利于环境管理和资源回收。可焚烧垃圾和不可焚烧垃圾的收运，则要按垃圾体积付费，每100升付300日元。付费方式是市民到指定地点购买特制垃圾袋，不同容量的垃圾袋价格不同，其价格包括了垃圾收集和处置的费用。一个日本普通家庭每年约购买5次垃圾袋，全年花费约3000日元。

根据世界银行人口预测及联合国《世界城市化展望》所提供的城镇化比率计算，日本2012年城镇人口比例为92%，城镇人口数量达1.17亿。以一个家庭4人计算，整个日本家庭一年收买塑料垃圾袋的支出为877.50亿日元。

根据相关资料统计，2012年日本塑料垃圾袋市场规模在24亿元人民币以上。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产品结构不合理，供求不平衡

塑料制品行业低端产品产能过剩导致的供求不平衡，表现为：简单、初级产品多，深加工和精加工产品少；通用技术产品多；高技术、高附加值产品少等。

2、总体装备水平低，技术水平相对落后

多年来，我国塑料加制品行业加快了技术改造的步伐，不断更新先进设备，用国产先进设备武装企业的同时，还从国外引进大量先进设备，大大提升了行业的整体水平，产业规模已经上升到世界先进水平。但较之发达国家，我国塑料制品行业仍然存在装备水平偏低、工艺技术相对落后的问题，不能满足高层次消费与高技术领域的特种需求，也导致了在这些领域内供需不平衡。

3、科技投入及新产品研发能力不足

我国塑料制品行业科研力量基本集中在有关大学的研究机构和企业研发中心，主要研发方向专注于高分子材料，而先进成型工艺、高性能的结构设计和针对市场需要的产品设计方面总体研发力量薄弱。依靠自己的力量研究成功的工艺或塑料制品不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少。长期存在的另一个问题是科技成果转化率为生产力的比例低，有的企业把技术进步的希望寄托在不断购买和引进上，长期未能立足于自主研发。

4、贸易摩擦多发，出口难度增大

在当前的国际贸易环境中，贸易保护主义抬头，贸易摩擦将呈现出常态化特征，表现为贸易摩擦案件数量多、形式多样的特点。从贸易摩擦的手段看，“两反两保”是主要的贸易壁垒手段，多种贸易保护措施并用将更广泛，具有更大的杀伤力，特别是反补贴和保障措施逐渐成为贸易壁垒的焦点。由于我国塑料制品出口具有量大价廉的优势，由此会产生更多的贸易摩擦。

5、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生产塑料袋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是聚乙烯，聚乙烯占制造成本的70%以上。聚乙烯是石油的衍生品，受上游石化行业和国际原油市场影响大，如果供应渠道和市场价格发生大的波动，将会影响企业的产品成本和经营业绩。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塑料制品行业中小企业数量众多，企业规模普遍偏小。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截至2012年底，塑料制品行业共有万家以上企业。

在规模以上企业中，95%的企业是中小企业，企业总体装备技术水平偏低、科技投入不足、产品结构不合理、产品集约化程度低、抵御风险能力不强、市场竞争无序，整个行业的利润率低。

据中国塑料工业年鉴（2013版）数据显示，2012年天津地区共有主营塑料制品加工企业841户，塑料制品产量1,940,000吨，其中，塑编产品79,000吨，平均产量为93.94吨/户。公司2012年塑编产品（塑料垃圾袋和DBOX工程袋）销售量达580吨，高于平均水平。

在日本垃圾袋市场，除日本本土生产企业外，供应商主要来自于中国沿海地区和东南亚国家。公司垃圾袋产品主要销往日本中部地区的爱知县、三重县、鸟取县、福冈县、岐阜县，2013年成功拓展到静冈县、京都府，2014年成功打入兹贺县。在中部地区，从供应商销售额排名分析，本公司大致处于中等水平。

第三节 公司治理

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建立起了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并按程序运作，上述机构和人员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2013年11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天津市翔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选举了5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了2名监事与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了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3年11月11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事长，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2013年11月29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2013年12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14年2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2014年3月5日，股份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

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制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形成了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要事项的决策机制，加强了公司的抗风险能

力，进一步保障了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制定了针对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及财务管理等事项的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并建立了有效的纠纷解决机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历次三会都是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发布三会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的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均齐备，会议记录均正常签署，没有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有效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的行使。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应当回避的情况时，相关股东、董事和监事均依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回避了表决。股份公司历次三会决议均得到了实际有效的执行。

（三）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组织机构和相关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的履行职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就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四）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情况

1、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说明

公司当前没有引进专业的投资机构作为公司的股东，也没有引进专业的机构人员参与公司治理。

2、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有一名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间，职工代表监事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履行监事职责和义务，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促进公司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维护中小股东和职工利益方面发挥了应有的监督和制衡作用。

二、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董事会于2014年2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公司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否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进行了充分的讨论评估。其结果如下：

当前，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完善了《公司章程》，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构建起了相对比较完备的公司治理机制。

当前公司的治理机制，注重保护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参与权，切实在制度层面保障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相应权利的行使。首先，《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参会资格及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做了明确规定，在制度设计方面确保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权利；其次，《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确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纠纷时，应当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再次，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细化投资者参与公司管理及股东权利保护的相关事项；最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程序及内容作了细致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确保公司能在关联交易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公司已初步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

三、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自成立至今，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

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四、 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业务独立

公司的经营场所位于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 235 号河川大厦 11-B，系自购办公场所，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公司设市场销售部、生产管理部、技术部、办公室、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各部门分工明确，分别负责市场营销、采购、研发、生产等业务。公司具有完整、独立的业务流程。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存在关联交易，但金额较小，占比不大，对公司经营没有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曾持有大椿公司和枫霖公司股权，为了解决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问题，公司控股股东已启动该两公司的清算注销程序，并已于 2014 年 1 月 11 日在《今晚报》刊登了注销公告。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不存在关联交易，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对非关联独立客户的销售。

（二）公司资产独立

公司对其拥有的所有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并完全独立运营。最近两年内，公司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或者为其担保的情形。

（三）公司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规定。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工资单独造册、单独发放。

（四）公司财务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健全的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可以独立地进行财务决策、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

（五）公司机构独立

公司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建立了相对完整的内部机构，设立了市场销售部、生产管理部、技术部、办公室、财务部等机构。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公司机构的设置，均通过了公司的董事会决议，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的自主权。

五、 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除投资本公司之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津生还投资设立了天津枫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大椿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两家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天津枫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枫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天津枫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天津港保税区海滨四路 102 号 2-B-106，注册资本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电子产品、办公用品及配件的销售及安装；网络信息技术开发；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自动化机械设备的设计及安装；安全防护设备的安装与维护；从事广告经营；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

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2006年4月4日至2011年4月25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津生持有该公司90%股权并任监事，股东刘静云持有该公司10%股权，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1年4月25日至2011年8月15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津生持有该公司90%股权并任执行董事，陈天秀持有该公司10%股权并任监事；2011年8月16日至2012年11月2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津生持有该公司90%股权并任监事，陈曦持有该公司10%股权，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2年11月22日至今，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津生持有该公司90%股权，陈曦持有该公司10%股权，公司员工赵莎莉担任该公司监事。

枫霖公司于2014年1月11日在《今晚报》刊登了注销公告，并于2014年7月17日完成了工商注销手续，所有员工都已解散。

2、天津大椿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天津大椿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天津港保税区天保大道199号810B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50万元，经营范围为纸制品加工；塑料制品加工（以上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国际贸易；建筑材料、纸塑制品、纸塑原料、日用百货、服装、纺织品、五金交电、生物降解塑料的经营；生物降解塑料及普通塑料加工技术的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以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2010年3月至2011年5月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津生持有该公司100%股权并任执行董事。2011年5月20日，陈津生已将所持有的大椿公司100%股权全部转让给魏志敏、李静婷，其中，魏志敏持有大椿公司80%股权，李静婷持有大椿公司20%股权，陈津生不再持有大椿公司股权，也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目前大椿公司已启动注销程序，并于2014年1月11日在《今晚报》刊登了注销公告。截至2014年6月10日，大椿公司已办理完成劳动行政注销登记，由于出口退税的税额还未完全退还，因此，工商、税务、银行还未完成清户或注销工作。目前，大椿公司已停止开展一切业务，所有员工都已解散。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

天津大椿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天津枫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经营同种业

务，存在同业竞争。为了避免今后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启动上述两公司的注销程序，并于2014年1月11日在《今晚报》进行注销公告。另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津生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避免同业竞争所作的承诺

为了保护公司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津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1、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股份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者以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者在该经济实体、机构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或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 公司资金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说明

（一）公司资金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说明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津生出具了《天津市翔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占用公司资产的声明》。

（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

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为防止资金占用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公司章程的一般规定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专项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审议及披露、责任追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做了如下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及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应不断完善防范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长效机制，严格控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资金占用行为发生。”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七、 管理层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一）管理层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及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管理层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陈津生	董事长、总经理	3,120,000.00	52.00
2	肖仕龙	董事、副总经理、	0.00	0.00
3	刘静云	董事、副总经理	180,000.00	3.00
4	陈曦	董事	1,230,000.00	20.50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5	陈天秀	董事	600,000.00	10.00
6	常浩传	监事会主席	90,000.00	1.50
7	肖林	监事	180,000.00	3.00
8	赵振南	监事	0.00	0.00
9	叶英	财务总监	0.00	0.00
10	张兆义	董事会秘书	0.00	0.00

注：陈津生与陈曦系父子关系。除此之外，管理层人员及其近亲属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的持有翔维科技的股份。

（二）管理层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陈津生与陈曦系父子关系，陈津生与陈天秀系表姐弟关系，肖林是陈津生妻子的妹夫，除此之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八、 公司管理层的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管理层的兼职情况如下：

（1）副总经理刘静云，目前仍担任天津市第十八塑料制品厂厂长及法定代表人。2014年3月12日，天津市第十八塑料制品厂出具《说明》，证明天津市第十八塑料制品厂原隶属于天津市塑料集团有限公司，2004年被天津市天府饮食文化有限公司收购并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2006年该厂与天津市塑料集团有限公司脱钩，由天津市天府饮食文化有限公司管理。目前天津市第十八塑料制品厂仍每年进行年检，其原因是原天津市第十八塑料制品厂的退休人员尚未社会化，没有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的范围，因此天津市第十八塑料制品厂无法注销，只能维持现状。刘静云虽然已退休，但是仍然在配合做企业的善后工作。因刘静云从事兼职的天津市第十八塑料制品厂已停止生产经营活动，仅从事退休人员管理工作，故刘静云的兼职不会对翔维股份的经营管理产生影响。

（2）公司监事肖林，目前仍在天津市妇女儿童保健中心口腔科担任副主任

医师并领取薪水。兼职单位与公司无关联关系，该种兼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影响。

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挪用公司资金；

(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四)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六)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七)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八)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公司法第 149 条规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刘静云与监事肖林在外兼职的单位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关系，其在外兼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 148 条、第 149 条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单位任职。

九、 公司管理层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最近两年发生了变动。有限公司时期未设董事会，由陈津生担任执行董事。2013年11月8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通过决议，成立董事会，并选举陈津生、陈天秀、陈曦、肖仕龙和刘静云担任董事；2013年11月11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津生担任董事长。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二）监事变更情况

公司监事最近两年发生了变动。有限公司时期未设监事会，由陈天秀担任监事。2013年11月8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通过决议，成立监事会，并选举常浩传和肖林作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赵振南一起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发生了变动。有限公司时期，陈津生担任总经理，刘静云和肖仕龙任副总经理，张兆义担任财务总监。股份公司成立后，董事会聘请陈津生担任总经理，刘静云和肖仕龙任副总经理，张兆义任董事会秘书，叶英任财务总监。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发生了变动，上述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 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和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投资的事项。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为规范经营管理，在公司章程中详细规定了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事项的具体程序，制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构

建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程序的依据。公司将在今后的日常管理中严格遵守相应规定。公司未制订委托理财的专项制度，公司将在发展的过程中逐步完善委托理财方面的制度。

（二）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2012 年，公司向关联方大椿公司采购聚乙烯和粘袋扣等原材料，金额为 134,737 元；

2012 年，公司向关联方枫霖公司采购聚乙烯和粘袋扣等原材料，金额为 339,822 元；

2012 年，公司向关联方枫霖公司销售聚乙烯、再生聚乙烯颗粒、塑料边角料等，金额为 33,450 元。

2、关联担保情况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2012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津生与上海市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编号：YB7723201228005901），陈津生为有限公司就《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77232012280059）提供 40 万元的保证担保，有限公司未为该担保支付任何费用。目前该笔借款已由有限公司清偿完毕。

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不完善，未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因此，存在关联交易决策不合理的情况。但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采取市场公允价格，且金额较少，占同类交易的比重较小，对公司的经营没有产生重大影响。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已启动关联方大椿和枫霖的清算注销程序，并且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原则，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也详细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未发生过关联交易。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章财务数据及相关分析反映了公司近两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近两年的财务报告。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会计政策进行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

一、最近两年期审计意见和财务报表

公司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财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4）第 0701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报告期内，无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

(二) 资产负债表

1、资产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79,741.97	2,419,004.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15,383.83	4,694.86
预付款项	682,295.91	106,722.5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05,442.10	106,203.46
存货	1,906,482.62	2,143,616.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089,346.43	4,780,241.7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80,190.74	1,928,349.0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833,333.3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1,166.34	135,611.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016.47	329,166.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04,373.55	8,226,460.65
资产总计	10,193,719.98	13,006,702.44

2、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表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72,363.94	1,776,414.08
预收款项	1,590,002.93	1,314,120.86
应付职工薪酬	73,371.80	26,000.00
应交税费	-232,487.95	-426,157.80
应付利息		56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17,583.50	253,720.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620,834.22	3,344,657.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2,065.87	15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2,065.87	150,000.00
负债合计	3,752,900.09	3,494,657.83
股东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6,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566,557.67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639.64
未分配利润	-125,737.78	-488,595.0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440,819.89	9,512,044.61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6,440,819.89	9,512,044.61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10,193,719.98	13,006,702.44

(三)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480,167.71	10,839,993.33
减：营业成本	11,912,003.49	9,105,282.31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661,082.43	535,502.84
管理费用	1,758,470.26	1,679,613.83
财务费用	448,615.05	167,415.43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0,003.52	-647,821.08
加：营业外收入	67,934.13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2,069.39	-647,821.08
减：所得税费用	339,155.33	-153,469.2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1,224.72	-494,351.8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1,224.72	-494,351.82
（二）少数股东损益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654	-0.049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654	-0.0494

(四)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159,105.41	14,536,811.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8,600.63	185,045.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0,010.32	242,318.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37,716.36	14,964,176.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396,021.59	13,007,417.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1,098.73	722,123.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2,530.28	236,865.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1,946.47	1,078,734.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71,597.07	15,045,140.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119.29	-80,964.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1,623.09	66,923.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623.09	66,923.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623.09	-66,923.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0,000.00	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32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6,666.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6,986.64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3,013.36	4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22,908.08	-164,796.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54,601.48	87,316.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1,944.65	1,994,628.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36,546.13	2,081,944.65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012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639.64	5,756.79	10,006,396.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639.64	5,756.79	10,006,396.4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494,351.82	-494,351.82
（一）净利润					-494,351.82	-494,351.8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494,351.82	-494,351.8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	-	-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提取盈余公积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639.64	-488,595.03	9,512,044.61

2、2013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639.64	-488,595.03	9,512,044.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639.64	-488,595.03	9,512,044.6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000,000.00	566,557.67	-	-639.64	362,857.25	-3,071,224.72
（一）净利润					-571,224.72	-571,224.7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571,224.72	-571,224.7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	1,500,000.00	-	-	-	-2,5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4,000,000.00	1,500,000.00				-2,5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933,442.33	-	-639.64	934,081.97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933,442.33		-639.64	934,081.97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566,557.67	-	-	-125,737.78	6,440,819.89

二、 公司报告期内有重大影响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三）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算成人民币记账。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五）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公司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大类。按照经济实质将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两大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主要包括本公司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固定利率国债、浮动利率公司债券等。

(3)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以及其他应收款。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5) 其他金融负债：指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如下：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收益。

(3) 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收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资本公积。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该类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

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的转移及终止确认

(1)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b**、该金融资产已经转移，且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c**、该金融资产已经转移，但是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3)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分别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采取不同的方法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a**、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

(六) 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1) 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

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公司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债券及权益工具的发行费用除外）。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应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c、**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d、**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e、**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的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1）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2）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1）存在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况时，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a**、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b**、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c**、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当被投资单位处于法定重组或破产中，或者在向投资方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严格的长限制情况下经营时，通常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可能无法实施共同控制。但如果能够证明存在共同控制，合营各方仍应当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准则的规定采用权益法核算。

（2）存在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况时，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b**、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

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七）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将应收账款余额大于 50 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大于 20 万元的应收款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逐项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划分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不进行单项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划分为账龄组合与其他组合两类。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通过对应收款项进行账龄分析，并结合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情况确定应收款项的可回收金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将内部备用金、支付的各种保证金以及应收出口退税款作为其他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0	0
1—2 年 (含 2 年)	10	10
2—3 年 (含 3 年)	30	30
3—4 年 (含 4 年)	50	50
4—5 年 (含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其他类型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八）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等大类。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2)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

(九)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

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预计净残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	4.50	10
机器设备	10	9.00	10
运输设备	5	18.00	10
办公设备	3	30.00	1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固定资产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

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含 1 年）时间购建的固定资产、开发投资性房地产或存货所占用的专门借款或一般借款所产生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相关借款费用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为购建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资产成本；若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

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总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1）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a**、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b**、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c**、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d**、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e**、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f**、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g**、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3、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a**、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b**、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c**、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三）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的亏损合同和承担的重组义务符合上述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的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因时间推移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3、最佳估计数的确定方法

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按如下方法确定：（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的金额确定；（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清偿确认的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四）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1）

（1）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存在等待期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2）以权益工具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存在等待期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

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2）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实施股份支付计划的会计处理

（1）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2）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4）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十五）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

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收入

（1）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按照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2）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六）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方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

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4、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 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对企业所得税进行核算。

(1)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2) 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3)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a**、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资产负债表日的后续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十八) 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管理费用，或有租金于发生时确认为当期费用。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十九）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未发生变化。

三、 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0,193,719.98	13,006,702.44
负债总计	3,752,900.09	3,494,657.83
所有者权益总计	6,440,819.89	9,512,044.61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14,480,167.71	10,839,993.33
利润总额	-232,069.39	-647,821.08
净利润	-571,224.72	-494,351.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119.29	-80,964.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623.09	-66,923.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3,013.36	4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54,601.48	87,316.38

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2.23	1.43
速动比率	1.71	0.7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82%	26.87%
	2013年度	2012年度
毛利率	17.74%	16.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664	-0.05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0723	-0.0507
基本每股收益	-0.0654	-0.0494

财务指标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稀释每股收益	-0.0654	-0.049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1.18	5.47
存货周转率（次）	5.88	6.52

（一）盈利能力分析

指标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毛利率	17.74%	16.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4%	-5.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3%	-5.07%
加权平均每股收益（元）	-0.0654	-0.04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每股收益（元）	-0.0712	-0.0494

公司 2012 年和 2013 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16.00%和 17.74%，略有增长。公司 2012 年和 201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494,351.82 元和 -622,175.32 元，出现亏损，主要原因系公司减资前的无形资产摊销且该无形资产未产生经济效益以及 2013 年汇兑损失和中介费用支出较大。

（二）偿债能力分析

指标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36.82%	26.87%
流动比率	2.23	1.43
速动比率	1.71	0.79

公司 2012 年和 2013 年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3,494,657.83 元和 3,752,900.09 元，2013 年增长 258,242.26 元，增幅为 7.39%。其中：流动负债分别为 3,344,657.83 元和 3,620,834.22 元，2013 年增长 276,176.39 元，增长率为 8.26%；流动负债增长主要系向天津市和平区科学技术协会和大椿公司借用流动资金所致。

201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2 年末增加 9.95%，主要系公司减资剥离暂时未产生经济效益的无形资产导致资产减少所致。公司负债主要为经营性应付货款、预收账款以及其他应付款，201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 36.82%，处于较低

水平，偿债能力良好。

作为衡量短期偿债能力的指标，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分别为 1.43 和 2.23，速动比率为 0.79 和 1.71，均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通过增加货币资金出资 450 万元，导致流动资产增加所致。目前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均在合理的范围之内，企业偿债风险较低。

（三）营运能力分析

指标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241.18	5.47
存货周转率	5.88	6.52

公司 2013 年、2012 年和 2011 年应收账款的期末余额分别为 115,383.83 元、4,694.86 元和 3,958,287.66 元。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47 和 241.18，变动原因主要系公司的营业收入 2013 年较 2012 年增加 3,640,174.38 元，以及公司应收账款的平均余额大幅减少。目前，公司主要产品销往日本和韩国，主要采取预收款方式结算，故应收账款余额较小。

公司 2012 年和 2013 年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52 和 5.88，周转频率处于正常水平；2013 年较 2012 年存货周转率较小的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2 年年初存货余额较小，导致 2012 年平均余额较低，其中 2012 年存货期初余额为 648,080.86 元，当年增长 1,495,535.72 元，增长率为 230.76%。公司采用“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一般在接到客户订单后，再采购原材料并委托加工或者采购产品直接销售，能够维持当前的存货周转水平。

（四）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119.29	-80,964.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623.09	-66,923.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3,013.36	4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54,601.48	87,316.38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87,316.38 元和

2,254,601.48 元，主要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净额。公司总体现金流量一般，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2012 年和 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0,964.20 元和 266,119.29 元；公司 201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2 年的存货与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数比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数多 398,570.11 元；其中存货增加 1,495,535.72 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2,697,069.85 元，共计 4,192,605.57 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3,794,035.46 元。

公司 2012 年和 2013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6,923.08 元和-151,623.09 元，主要系公司购买机器设备和交通工具所致，其中 2012 年公司购买生产设备支付货币资金 66,923.08 元；2013 年公司购买汽车、生产设备及办公设备分别支付货币资金 102,100.00 元、36,581.20 元和 12,941.89 元。

公司 2012 年和 2013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00,000.00 元和 2,563,013.36 元，其中 2012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公司向银行借款所致；2013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为 4,500,000.00 元，主要系公司股东投入；现金流出为 1,936,986.64 元，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 元，因无形资产减资支付给股东 1,516,666.64 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保持稳定。资金周转较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

四、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具体确认方法及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构成及比例

1、营业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出口业务：公司与客户签订正式协议，公司发出货物并报关成功后确认收入。

内销业务：公司与客户签订正式协议，公司发出货物并在客户确认收货后确认收入。

2、营业收入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4,480,167.71	10,839,993.33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	14,480,167.71	10,839,993.33

3、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公司目前主要业务是塑料袋的生产和销售以及 DBOX 工程袋和手提袋等产品的贸易，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塑料袋、DBOX 工程袋和手提袋等产品的销售收入。

(1) 按产品品种分类

单位：元

类别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塑料袋	7,027,066.82	48.53%	6,845,729.76	63.15%
DBOX 工程袋	3,123,504.07	21.57%	2,801,800.65	25.85%
手提袋	796,437.20	5.50%		
其他贸易	3,533,159.62	24.40%	1,192,462.92	11.00%
合计	14,480,167.71	100.00%	10,839,993.33	100.00%

报告期内，塑料袋和 DBOX 工程袋的销售收入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的营业收入相比 2012 年增加 33.58%，主要系新开发的手提袋业务和贸易业务增加所致，塑料袋与 DBOX 工程袋业务略有增长。其中，公司的主要业务塑料袋和 DBOX 工程袋的销售收入分别增加 181,337.06 元和 321,703.42 元，增长比例分别为 2.65%和 11.48%；手提袋业务为新增业务，2013 年销售收入为 796,437.20 元；除此之外，公司通过采购合金钢粉末、石墨粉、粘扣带、聚乙烯等产品直接销售以获取利润，归为其他贸易收入，2012 年和 2013 年该类收入分别为 1,192,462.92 元和 3,533,159.62 元，增长 2,340,696.7 元，增长比例为 196.29%，主要系公司向韩国销售的合金钢粉末和石墨粉增加所致；上述产品毛利率变化较大，未来不确定性较高，平均毛利率和对公司的毛利贡献率均较低。

(2) 按地区分类

单位：元

地区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	564,729.19	3.90%	455,391.29	4.20%
其中：华北地区	564,729.19	3.90%	455,391.29	4.20%
外销	13,915,438.52	96.10%	10,384,602.04	95.80%
其中：日本	11,458,148.67	79.13%	9,651,261.21	89.03%
韩国	2,457,289.85	16.97%	733,340.83	6.77%
合计	14,480,167.71	100.00%	10,839,993.3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外销，其中，日本为主要销售区域，2012年和2013年公司外销收入总和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5.80%和96.10%，其中，来自于日本的销售收入分别为89.03%和79.13%，主要原因系公司目前主要针对日本市场对塑料袋和DBOX工程袋的特殊需求而生产销售相关产品。

4、营业收入的毛利率情况

(1) 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	2,568,164.22	1,734,711.02
综合毛利	2,568,164.22	1,734,711.02
主营业务毛利率	17.74%	16.00%
综合毛利率	17.74%	16.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比较稳定。

(2) 各类产品的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2013 年度			
产品类别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塑料袋	7,027,066.82	5,937,956.60	15.50%
DBOX 工程袋	3,123,504.07	2,237,876.63	28.35%
手提袋	796,437.20	459,140.32	42.35%
其他贸易	3,533,159.62	3,277,029.94	7.25%

合计	14,480,167.71	11,912,003.49	17.74%
2012 年度			
产品类别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塑料袋	6,845,729.76	5,900,997.97	13.80%
DBOX 工程袋	2,801,800.65	2,134,929.87	23.80%
手提袋			
其他贸易	1,192,462.92	1,069,354.47	10.32%
合计	10,839,993.33	9,105,282.31	16.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6.00%和 17.74%，略有上升。其中塑料袋的毛利率上升 1.70%，变动较小，主要系公司采购塑料袋产品的主要原材料聚乙烯的成本变动不大，但塑料袋销售价格上涨所致。DBOX 工程袋的毛利率上升 4.55%，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系采购价格下降所致。手提袋为公司 2013 年的新业务，毛利率较高。其他贸易中，各种产品销售毛利率较低，略有下降。

(3) 各销售地区的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收入	占比	毛利率	2012 年度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外销小计	13,404,297.94	92.57%	17.25%	10,380,871.24	95.76%	16.07%
内销小计	1,075,869.77	7.43%	23.80%	459,122.09	4.24%	14.48%
合计	14,480,167.71	100.00%		10,839,993.33	100.00%	

(二) 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期间费用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费用	金额	661,082.43	535,502.84
	占营业收入比例	4.57%	4.94%
管理费用	金额	1,758,470.26	1,679,613.83
	占营业收入比例	12.14%	15.50%
财务费用	金额	448,615.05	167,415.43
	占营业收入比例	3.10%	1.54%
合计	金额	2,868,167.74	2,382,532.10

期间费用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占营业收入比例	19.81%	21.98%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绝对数额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管理人员和销售人员的工资小幅增长，外币汇兑差额损失增加，新增挂牌中介费用；公司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增长比例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营销人员工资及福利费、港杂费、运费、服务拓展费等。2013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上年增长 125,579.59 元，增长比例为 23.45%，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销售收入增长，销售人员的薪酬、港杂费、运费等销售费用也随之相应增长，另新增一部分服务拓展费。

2、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工资及福利费、折旧和摊销、研发费用、挂牌中介费、差旅交通费和会议费等。2013 年度管理费用较上年增加 78,856.43 元，增长比例仅为 4.69%。2013 年度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有所增加，另新增挂牌中介费 469,811.31 元，但公司管理费用中的折旧摊销费、差旅交通费和会议费等明显减少，管理层效率有所提升。

3、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失以及手续费等。2013 年公司财务费用较上年增长 281,199.62 元，增长比例为 167.97%，主要是由于汇率变动导致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4、研发费用情况

公司已掌握生产聚乳酸片材的技术，并有“聚乳酸片材及生产设备”专利的独占使用权。公司目前与天津工业大学开展研究合作，2013 年研发费用为 67,934.13 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0.47%。公司计划加大研发投入，以保证技术创新能力的持续提高。

（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公司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政府补助	67,934.13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67,934.13	
所得税影响额	16,983.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税后）	50,950.60	

公司于 2012 年 9 月与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签署“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课题）任务合同书”，双方约定由公司主持研究“全生物降解塑料制品项目”，项目补助为 15 万元（其中 10 万元用于设备购置，5 万元用于能源材料购置），项目贷款贴息为 5 万元，公司分别于 2012 年和 2013 年收到上述拨款。报告期内，公司为该项目研发直接投入原材料支出 31,873.88 元，专用设备 PLA 挤压机产生的折旧费用 5,153.85 元，专用设备维修费摊销额 10,586.40 元，购买材料贷款产生的利息 20,320.00 元，共计 67,934.13 元，应确认为营业外收入 67,934.13 元，确认递延收益 132,065.87 元。

公司在 2012 年无非经常性损益，2013 年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年公司净利润的比例为-8.92%，对公司的业绩影响较小。

（四）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1、主要流转税

税目	纳税（费）基础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收入	17%	17%
城建税	营业税、增值税	7%	7%
教育费附加	营业税、增值税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营业税、增值税	2%	2%

2、企业所得税

纳税基础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对外销售业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2]39

号《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的第二条规定，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和视同自产货物及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免征增值税，相应的进项税额抵减应纳增值税额，未抵减完的部分予以退还；不具有生产能力的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出口货物劳务，免征增值税，相应的进项税额予以退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的规定，公司目前的货物出口分别适用 5%、13%、16%的退税率等。

五、 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原币	本币	原币	本币
现金		2,479.08		9,184.88
其中：人民币	2,479.08	2,479.08	9,184.88	9,184.88
美 元				
日 元				
银行存款		4,334,067.05		2,072,759.77
其中：人民币	73,807.43	73,807.43	418,865.00	418,865.00
美 元	232,038.78	1,414,717.24	15.09	94.85
日 元	49,255,550.00	2,845,542.38	22,639,597.00	1,653,799.92
其他货币资金		343,195.84		337,059.73
其中：人民币	343,195.84	343,195.84	337,059.73	337,059.73
美 元				
日 元				
合 计		4,679,741.97		2,419,004.38

公司 2013 年末的货币资金较 2012 年末增加 2,260,737.59 元，增幅为 93.46%，其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3 年通过货币增资 450 万元所致。

报告期内，其他货币资金为加工贸易保证金，2012 年和 2013 年分别为 337,059.73 元和 343,195.84 元；除此之外，不存在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应收账款

1、最近两年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

单位：元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15,383.83	100.00%		0%
1至2年(含2年)	-	-	-	10%
2至3年(含3年)	-	-	-	30%
3至4年(含4年)	-	-	-	50%
4至5年(含5年)	-	-	-	80%
5年以上	-	-	-	100%
合计	115,383.83	100.00%		

2012年12月31日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694.86	100.00%	0	0%
1至2年(含2年)	-	-	-	10%
2至3年(含3年)	-	-	-	30%
3至4年(含4年)	-	-	-	50%
4至5年(含5年)	-	-	-	80%
5年以上	-	-	-	100%
合计	4,694.86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4,694.86 元和 115,383.83 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0%和 1.43%，占比较小；主要系公司的大量产品销往日本和韩国，大量采用预收的方式进行结算，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回收的风险也较小。

2、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MARUTAMA 日本丸玉株式会社	非关联方	115,383.83	1 年以内	1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115,383.83		100.00%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丸玉工业株式会社	非关联方	4,694.86	1 年以内	1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4,694.8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

（三）预付账款

1、最近两年的预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82,295.91	100.00%	106,722.51	100.00%
1 至 2 年	-	-	-	-
2 至 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682,295.91	100.00%	106,722.5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主要是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

2、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预付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富阳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0,802.62	69.00%	预付材料款
雄县明辉纸塑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456.88	11.06%	预付加工费
天津睿品佰源家居服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426.08	8.56%	预付材料款
厦门市兴亚泰塑料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7.33%	预付材料款
北京瑞聚丰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2.93%	预付材料款
合 计		674,685.58	98.88%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预付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沧州神宇塑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132.51	58.22%	预付材料款
南京科品橡塑公司	非关联方	44,590.00	41.78%	预付材料款
-	-	-	-	-
-	-	-	-	-
-	-	-	-	-
合 计		106,722.51	100.00%	

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给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

（四）其他应收款

1、最近两年的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705,442.10	100.00%	-
1 至 2 年（含 2 年）	-	-	-
2 至 3 年（含 3 年）	-	-	-

3至4年(含4年)	-	-	-
4至5年(含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705,442.10	100.00%	-

2012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6,203.46	100.00%	-
1至2年(含2年)	-	-	-
2至3年(含3年)	-	-	-
3至4年(含4年)	-	-	-
4至5年(含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106,203.46	100.00%	-

公司2012年末和2013年末的其他应收款的金额分别为106,203.46元和705,442.10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22%和8.72%,所占比重较小。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出口退税,2012年和2013年分别为106,203.46元和704,469.70元,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分别为100%和99.86%。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不大,账龄均在一年以内,主要为应收出口退税,未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的款项,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款项的情形。

(五) 存货

1、存货分类情况

单位:元

2013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24,620.77	38.01%		724,620.77

库存商品	1,181,861.85	61.99%		1,181,861.85
委托加工物资				
合计	1,906,482.62	100.00%		1,906,482.62

2012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1,838.91	8.48%		181,838.91
库存商品	562,027.43	26.22%		562,027.43
委托加工物资	1,399,750.24	65.30%		1,399,750.24
合计	2,143,616.58	100.00%		2,143,616.58

2、存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2,143,616.58 元和 1,906,482.62 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4.84% 和 23.57%，2013 年与 2012 年相比，下降 21.27%，主要系公司 2013 年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其中委托加工物资主要系公司交付明辉公司的原材料；2013 年末原材料、产成品占当年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38.01% 和 61.99%；2012 年末原材料、产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占当年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8.48%、26.22% 和 65.30%。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各明细项变化较大，主要系公司 2013 年末已收到委托明辉公司加工的产品，导致当年末库存商品金额较大，无委托加工物资。

公司各期末存货不存在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形，不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无用于担保及所有权受限制的存货。

（六）固定资产

1、报告期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分类情况表

（1）2013 年度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金额
一、原价合计	2,063,401.10	151,623.09		2,215,024.1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996,478.02			1,996,478.02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金额
机器设备	66,923.08	36,581.20		103,504.28
运输设备		102,100.00		102,100.00
办公设备		12,941.89		12,941.89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5,052.10	99,781.35		234,833.4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4,762.34	89,841.60		224,603.94
机器设备	289.76	7,351.35		7,641.11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2,588.40		2,588.40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四、账面价值合计	1,928,349.00			1,980,190.7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861,715.68			1,771,874.08
机器设备	66,633.32			95,863.17
运输设备				102,100.00
办公设备				10,353.49

(2) 2012 年度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金额
一、原价合计	1,996,478.02	66,923.08		2,063,401.1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996,478.02			1,996,478.02
机器设备		66,923.08		66,923.08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二、累计折旧合计	44,920.74	90,131.36		135,052.10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金额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4,920.74	89,841.60		134,762.34
机器设备		289.76		289.76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四、账面价值合计	1,951,557.28			1,928,349.0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951,557.28			1,861,715.68
机器设备				66,633.32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楼、办公设备、机器设备和运输工具等。公司 2013 年较上年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151,623.09 元，主要新增一辆汽车和一台机器设备。

六、 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分类如下：

单位：元

借款类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400,000.00
合计		400,000.00

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共借款 40 万，利率 7.2%。

（二）应付账款

1、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按账龄分类具体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72,363.94	100.00%	1,277,476.18	71.91%
1至2年	-	-	498,937.90	28.09%
2至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572,363.94	100.00%	1,776,414.08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商品未付的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较小，账龄主要在一年之内，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2、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天津九九成塑料有限公司	139,808.00	1年以内	24.43%	加工费
天津市泰福霖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39,120.00	1年以内	24.31%	加工费
北京市同心力金刚石制品厂	107,940.30	1年以内	18.86%	材料款
天津兴华织造有限公司	90,750.00	1年以内	15.86%	材料款
沧州神宇塑业有限公司	33,201.89	1年以内	5.80%	材料款
合计	510,820.19		89.26%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明辉公司	821,759.74	1年以内	46.26%	加工费
枫霖公司	306,371.95	1年以内	17.25%	采购款
丸玉工业株式会社	144,008.00	1-2年	8.11%	采购款
大椿公司	134,737.51	1年以内	7.58%	采购款
赞皇荣丰石材有限公司	105,534.00	1年以内	5.94%	采购款
合计	1,512,411.20		85.14%	

（三）预收账款

公司预收账款按账龄分类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590,002.93	100.00%	1,314,120.86	100.00%
1至2年	-	-	-	-
2至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1,590,002.93	100.00%	1,314,120.86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预收账款余额中无预收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日本丸硝	313,819.93	1年以内	货款	19.74%
花国技建	1,276,183.00	1年以内	货款	80.26%
-	-	-	-	-
-	-	-	-	-
-	-	-	-	-
合计	1,590,002.93			100.0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款项性质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日本丸硝	1,172,819.13	1年以内	货款	89.25%
花国技建	78,050.96	1年以内	货款	5.94%
韩国日近	63,250.77	1年以内	货款	4.81%
-	-	-	-	-
-	-	-	-	-
合计	1,314,120.86			100.00%

（四）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7,178.26	-25,600.03
增值税	-231,019.75	-406,267.83
城建税	3,074.65	3,074.65
教育费附加	2,196.18	2,196.18
防洪费	439.23	439.23
合计	-232,487.95	-426,157.80

(五)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账款按账龄分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17,583.50	100.00%	253,720.69	100.00%
1至2年	-	-	-	-
2至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1,617,583.50	100.00%	253,720.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往来款，2013年期末其他应付款较上期增加1,363,862.81元，主要系向天津市和平区科学技术协会借款100万元(双方于2013年6月签署借款协议)和应付大椿公司往来款52.37万元(其中40万元为借款，双方于2013年8月签署借款协议；12.37万元为垫资款项)所致，这些款项均无需利息。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付账款余额中有应付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具体详见本节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之“(三) 关联方往来”。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	----	------	-------------

天津市和平区科学技术协会	1,000,00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61.82%
天津大椿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523,738.56	1年以内	往来款	32.38%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60,000.00	1年以内	评估费	3.71%
物业费与水电费	22,743.70	1年以内	水电费	1.41%
花国技建	8020.55	1年以内	代垫费	0.50%
合计	1,614,502.81			99.82%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陈津生	212,390.39	1年以内	往来款	83.71%
李立波	41,330.30	1年以内	代垫费	16.29%
-	-	-	-	-
-	-	-	-	-
-	-	-	-	-
合计	253,720.69			100.00%

公司与陈津生先生的往来，主要为陈津生先生垫支的差旅费以及公司向陈津生的临时借款。

七、 报告期末股东权益情况、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一）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6,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566,557.67	
盈余公积		639.64
未分配利润	-125,737.78	-488,595.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6,440,819.89	9,512,044.61
少数股东权益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40,819.89	9,512,044.61

股东变动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部分。

本公司以前身天津市翔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3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6,566,557.67元，其中：实收资本6,000,000.00元，资本溢价1,500,000.00元，盈余公积639.64元，未分配利润-934,081.97元；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6,000,000.00元，资本溢价566,557.67元。

（二）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71,224.72	-494,351.82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9,781.35	90,131.36
无形资产摊销	350,000.00	7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2,556.40	68,970.03
预提费用增加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42,668.08	165,356.3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6,150.19	-212,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7,133.96	-1,495,535.7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90,258.74	3,794,035.4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9,312.77	-2,697,069.85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119.29	-80,964.2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336,546.13	2,081,944.6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081,944.65	1,994,628.2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54,601.48	87,316.38

八、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陈津生	实际控制人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备注
刘静云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肖仕龙	董事、副总经理	
陈天秀	股东、董事	
陈曦	股东、董事、陈津生之子	
张兆义	董事会秘书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备注
叶英	财务总监	
常浩传	股东、监事会主席	
肖林	监事	
赵振南	职工监事	
大椿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已处于清算期
枫霖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已处于清算期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无。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销售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金额	收入比重	收入金额	收入比重
枫霖公司	-	-	33,450.34	0.26%
合计	-	-	33,450.34	0.26%

公司向关联方枫霖公司销售的产品为聚乙烯、再生乙烯颗粒、塑料边角料，相关交易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

(2) 向关联方采购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比例	采购金额	采购比例
大椿公司			134,737.51	1.91%
枫霖公司			339,822.29	4.82%
合计	-	-	474,559.80	6.73%

公司向关联方枫霖公司和大椿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为聚乙烯和粘袋扣，相关交易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金额	起始日	还款日
拆入资金：			
天津大椿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00.00	2013.08.28	2013.09.17
	40.00	2013.11.22	2014.01.17
天津枫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00	2013.03.31	2013.06.28
陈津生	25.00	2013.03.31	2013.06.28
	50.00	2013.06.20	2013.06.28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主要发生在 2013 年，相关资金拆入时间不长，主要系 2013 年汇率浮动较大，为避免更多的换汇损失，公司向关联公司拆入资金以提供日常资金周转；公司上述借款均签订合同，约定为无息使用；上述资金拆借金额及时间均未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规范了资金使用情况，已建立、健全相关制度规范未来的关联交易以及资金往来情况，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并予以贯彻执行。

(4) 关联方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关联方租赁情况。

(5) 关联方担保情况

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77232012280059），共借款 40 万。根据合同约定，陈津生先生与上海市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编号：YB7723201228005901），由陈津生先生提供保证担保。翔维有限未为该担保支付任何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关联方提供担保。

(6)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且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和关联往来金额较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三) 关联方往来

单位：元

2012 年度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应付账款	大椿公司	134,737.51	7.58%
应付账款	枫霖公司	306,371.95	17.25%
其他应付款	陈津生	212,390.39	83.71%
2013 年度			
科目名称	关联方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其他应付款	大椿公司	523,738.56	32.38%

（四）关联方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公司制定并经股东大会通过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关联方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等方面做出了相应的规定：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参照前述规定执行。

2、公司关联方交易决策程序是：总经理审核→董事会审议（如需要）→股东大会审议（如需要）。

3、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其中市场价是以市场价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成本加成价是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一定的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协议价是由关联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订该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4、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在整体变更之前，公司治理机制不完善，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与关联方采购、销售等关联交易均未经过股东会审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健全了三会制度和会议记录保存制度，分别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针对日常经营中所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专门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做出了具体的规范。公司管理层表示未来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科学决策，并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及时、客观、准确披露，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发生，确保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的商业定价原则。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

九、 提醒投资者注意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关联方枫霖公司已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完成了工商注销手续，关联方大椿公司已处于清算期，并已于 2014 年 1 月 11 日在《今晚报》刊登了注销公告，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注销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报告期内，大椿公司主要从事塑料袋、手提袋以及其他贸易，与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大椿公司的业务量不大，净利润较低。大椿公司注销后，其业务并入公司，在一定程度上能增大公司的业务规模，促进公司的

业务发展，但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的影响不是很大。

十、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4 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委托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3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编号为国融兴华评报字（2013）第 1-144 号资产评估报告。具体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项 目	评估前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增值率（%）
资产总额	1,026.16	1,142.89	11.38
负债总额	358.81	358.81	—
净资产	656.66	784.08	19.40

公司未根据本次评估结果调账。

十一、 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3、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成立后，未分配股利。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有利发展的前提下合理进行股利分配。

十二、 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及应对措施

（一）对单一市场与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主要销往日本，2012年和2013年来自于日本的销售收入分别为9,651,261.21元和11,458,148.67元，占当年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9.03%和79.13%；其中对日本丸硝株式会社的销售收入分别为6,845,729.76元和7,027,066.82元，占当年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3.15%和48.53%；公司存在对日本市场及日本丸硝株式会社的依赖。

应对措施：公司正在与日本客户寻求稳定的合作，进一步巩固日本市场份额以及与日本客户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计划生产PLA片材等新产品，积极拓展国内市场，以减少对外界的依赖，从根本上巩固自身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二）过度依赖外包加工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塑料袋，2012年和2013年的收入分别为6,845,729.76元和7,027,066.82元，占当年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3.15%和48.53%；该部分产品均委托明辉公司加工，对明辉公司存在依赖。

应对措施：通过租赁或购买厂房（或土地），建设厂房以拥有生产车间，完善业务体系，降低委托加工量占比，减弱委托加工对公司的影响。

（三）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2012年和2013年外销收入分别为10,384,602.04元和13,915,438.52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5.80%和96.10%，主要以日元和美元结算；2012年和2013年产生汇兑损失分别为164,796.34元和422,908.08元，占当年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33.34%和-74.04%。自2012年下半年以来，人民币对日元出现大幅波动。未来几年内，公司仍将以外销为主，汇率的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的影响继续存在。

应对措施：公司计划通过自产代替外包加工以提高产品毛利率；开发PLA片材等新产品，积极拓展国内市场，以减少对国外市场的依赖；以增强公司对汇率波动的应对能力。

（四）中日关系恶化风险

鉴于目前中日关系因领土纠纷和地缘政治因素等原因恶化，中日关系恶化对出口日本市场企业带来严重打击，导致越来越多的企业下调业绩预期，制造业受影响尤为突出。公司销售到日本市场的主要产品塑料袋，虽然是日用必需品，目前受影响不是很大，但如果中日关系继续恶化，公司对日本的销售有可能因此受到严重影响。

应对措施：积极开发国内市场，减少对日本市场的依赖。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津生持有公司52.00%的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在公司决策、监督和日常经营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地位对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而使得公司决策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风险。

应对措施：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以避免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不当控制带来的风险。

（六）内部控制和管理滞后的风险

公司于2011年1月成立，2013年11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治理机制刚建立不久，运作时间不长。随着公司未来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员工数不断增加，规模的扩大和人员的增加都会使得公司组织架构、管理体系趋于复杂。这对公司现有的制度建设、组织设置、运营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带来较大的挑战。公司管理层如不能适时调整公司管理体制、健全并完善内部控制，则公司未来可能存在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完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内部约束不健全等内部控制和管理滞后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中高层人员的管理培训，使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适应公司的发展。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组织架构、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的健全和完善，以应对未来发展所带来的管理上的挑战。在条件成熟时，引进职业经理人和专业管理人才，增强管理团队的力量。

（七）技术和产品研发滞后的风险

在塑料包装制品行业，产品销售同质化，市场竞争激烈，技术和产品研发能

力直接影响公司发展的步伐。而目前公司的规模偏小，与天津工业大学生物与纺织品研究所的合作两年，相互的配合默契程度以及共同技术开发的实力有待提高，存在技术和产品研发滞后业务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密切关注目标行业动态，及时掌握客户需求，不断推出新的产品和服务，紧跟行业发展的步伐。建立技术、销售联动机制，坚持较大比例的研发投入，培养一批高水平的研发和技术服务人才，强化技术开发和产品研发的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八）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变动风险

本公司生产塑料袋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是聚乙烯，聚乙烯占制造成本的70%以上。聚乙烯是石油的衍生品，受上游石化行业和国际原油市场影响大，如果供应渠道和市场价格发生大的波动，将会影响本公司的产品成本和经营业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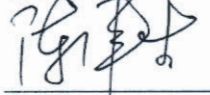
应对措施：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减少原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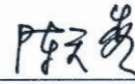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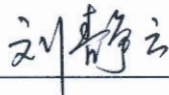
(陈津生)



(陈曦)



(陈天秀)



(刘静云)



(肖仕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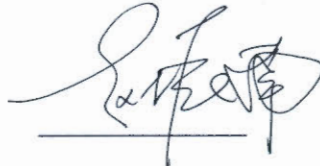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常浩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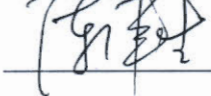


(肖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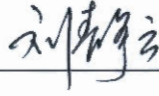


(赵振南)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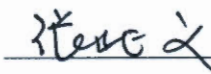
(陈津生)



(刘静云)



(肖仕龙)



(张兆义)



(叶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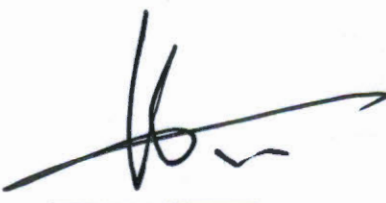
天津市翔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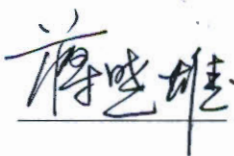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检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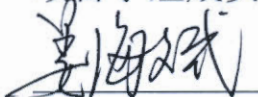
(蔡一兵)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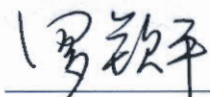


(蒋晓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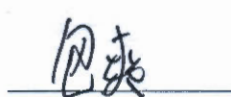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姜海斌)



(罗钦平)



(包爽)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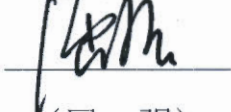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



(王连恩)

经办律师签字：



(屈 强)



(李 媛)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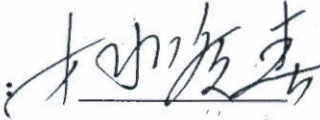


二〇一四年 7 月 30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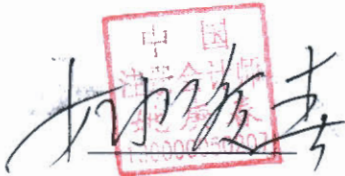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签字：



(姚庚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姚庚春)



(陈利诚)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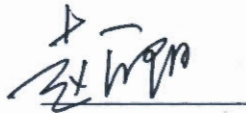


二〇一四年 七 月 三十 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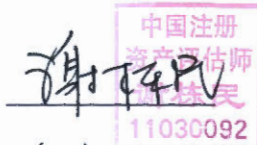


()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吴伟
6000029

()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谢环
11030092

()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